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报告

2024年4月

# 目 录

重要提示.....	1
董事长致辞.....	2
年度殊荣.....	3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4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第四节 股本及股东情况.....	13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员工情况.....	17
第六节 公司治理.....	23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摘要.....	43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摘要.....	48
第九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54
第十节 社会责任报告.....	65
第十一节 三农金融服务专题报告.....	73
第十二节 小微企业服务专题报告.....	79
第十三节 重要事项.....	83
第十四节 财务会计报告（扫描件）.....	90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4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行 2023 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	155

# 重要提示

一、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年度报告于2024年4月24日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本行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本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 董 事 长 致 辞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眉山农商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不忘金融初心，立足本地开展特色化经营，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征程上初心如磐、笃定前行，以地方法人机构的责任与担当向社会交出了一份满意的答卷。

一年来，机遇与挑战并存，我们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各项业务快速发展，2023年末，资产规模达519.21亿元，存贷款保持两位数增长，市场份额保持稳定。资产质量持续提升，不良贷款率1.41%，创历年新低。经营效益保持平稳，实现拨备前利润5.85亿元，同比增长0.27亿元，成本收入比34.70%，同比下降1.15个百分点。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提升，“税电指数贷”“眉州质量贷”等拳头产品得到国家主管部门和省委主要领导的表扬肯定。

行而不辍，未来可期。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也是四川农商联合银行成立的第一年。我们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锚定把四川农商行建设成为具有特色的中国式高水平商业银行的目标愿景，坚守主责主业，夯实业务基础，提升管理效能，优化金融服务，防范化解风险，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全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在助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董事长：陈书明

## 年度殊荣

序号	颁奖机构	荣誉奖项
1	中共四川省农村信用社 联合社委员会	四川农信“先进基层党组织”
2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四川农信法律知识竞赛 优秀组织奖
3	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农商银行系统 2023 年 度先进农商行
4	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农商银行系统 2023 年 度存款组织先进单位
5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23 年度电子银行业务 创意方案三等奖
6	眉山市公安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眉山监管分局	眉山银行业金融机构第八 轮安全评估工作先进集体

##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眉山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MeiShanRuralCommercialBank

英文缩写：MSRCB

法定代表人：陈书明

董事会秘书：吴文广

注册资本：109786.51 万元

注册地址：眉山市东坡区玉屏街 250-292 双号 B1 幢 1 号

办公地址：眉山市东坡区玉屏街 250-292 双号 B1 幢 1 号

邮政编码：620020

客户服务和投诉电话：028-38105813

注册登记时间：2017 年 6 月 30 日

注册登记机关：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0MA64XHBE2B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599H35114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息披露方式：**四川农信官方网站

**年度报告置备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情况
资产总额	5,192,091.10	4,635,409.54	556,681.56
贷款余额	2,655,091.83	2,403,293.80	251,798.03
存款余额	4,617,040.42	4,189,027.36	428,013.06
利润总额	26,980.62	46,771.99	-19,791.37
净利润	16,323.11	41,302.36	-24,979.25
成本收入比(%)	34.70	35.85	-1.15
每股净资产(元)	2.86	2.96	-0.10
每股净收益(元)	0.15	0.39	-0.24

注:本表根据审计报告编制(其中,贷款余额数已扣除贷款损失准备)。

### 二、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3 年	2022 年
资本充足率	≥10.5%	11.65%	12.56%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51%	11.4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0.51%	11.40%
流动比率	≥25%	76.51%	61.31%
不良贷款比率	≤5%	1.41%	1.52%
杠杆率	≥4%	6.24%	6.78%
贷款拨备率	≥2.50%	2.69%	3.05%
拨备覆盖率	≥150%	191.16%	199.9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9.48%	8.6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4.07%	14.87%

注：根据监管要求，实行“一行一策”标准

### 三、报告期末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本期增减变化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24,635.05	314,645.93	9,989.12
一级资本净额	324,635.05	314,645.93	9,989.12
资本净额	359,639.16	346,775.15	12,864.01
信用风险加权风险资产	2,924,550.55	2,602,466.63	322,083.92
市场风险加权风险资产	0	0	0
操作风险加权风险资产	163,017.15	157,749.16	5,267.99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3,087,567.70	2,760,215.79	327,351.9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1	11.4	-0.8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1	11.4	-0.89
资本充足率(%)	11.65	12.56	-0.91

#### 四、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本期增减变化
股本	109,786.51	105,563.95	4,222.56
资本公积	10,435.92	10,435.92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344.10	-3,918.85	2,574.75
盈余公积	29,008.79	27,376.48	1,632.31
一般风险准备	94,054.78	98,254.78	-4,200.00
未分配利润	72,543.04	74,673.06	-2,130.02
所有者权益	314,484.95	312,385.35	2,099.60

注:本表根据审计报告编制。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本行经营情况

2023年,全球经济受疫情影响,复苏缓慢,因大宗商品出

口国开工不足，造成我国进口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成本大幅攀升，GDP 增速趋缓，产业分化逐步加剧。与此同时，在利率市场化的大背景下，中国银行业步入微利时代，行业变革驶入深水区。面对新形势和新挑战，本行秉承“审慎经营，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坚持“苦干”精神，立足当下，着眼长远，围绕“拓展盈利渠道，严控不良资产，升级营销模式，加快人才培养”四项重点工作，各项业务顺利推进，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主要体现在：

**（一）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发展基础更为夯实。**报告期末，全行资产总额 5,192,091.10 万元，比年初增长 12.01%；吸收存款 4,617,040.42 万元（含应付利息），比年初增长 10.22%；贷款总额 2,655,091.83 万元（扣除减值准备），比年初增长 10.48%。报告期内，本行积极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升级营销方式，积极营销优质客户与优质项目，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实现贷款规模的稳步增长。

**（二）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抵御风险更有保障。**在宏观经济下行、银行业不良率处于上升周期、经营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情况下，本行始终坚持“控制风险就是降低成本”的理念，风险管理在坚守中求提升，在提升中促发展，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一是全面风险管理基础不断夯实，各类型风险的管理机制日趋完善；二是全员风险意识有效提升，风控前移力度逐步加强；三是风险管理技术全面升级。2023 年加大对不良贷款的清收和处置，

不良贷款大幅下降,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 1.41%,比年初下降 0.11 个百分点。2023 年共清收处置不良资产 63065.10 万元,清收化解工作取得较好成效,抵御风险能力持续增强。

**(三) 资本充足水平有所下降,但仍优于监管要求。**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提升服务效率,改进业务流程,有力驱动盈利增长,实现资本的内生性积累;同时,强化资本预算约束,不断优化资产结构。报告期末,资本充足率 11.65%,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 10.51%,具有较强的风险抵补能力。

## 二、业务分析

### (一) 利润表项目分析

2023 年,本行积极应对国内外经营环境的变化,顺应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导向,在银行业新一轮的发展变革中,在目标市场持续积累比较优势,在同业竞争中打造差异化的核心竞争力,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不断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26,980.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791.37 万元,同比下降 42.31%。全年实现营业净收入 91,454.03 万元,其中利息净收入 88,468.37 万元(含投资债券利息收入);非利息净收入 2,985.67 万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034.04 万元,投资收益 3,141.98 万元。全年营业支出为 64,338.87 万元,同比上升 55.79%,其中业务管理费用 31,612.02 万元,同比上升 0.76%,资产减值损失 31,497.95 万元,同比上升 272.04%。

### (二) 资产负债表分析

## 1.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达 5,192,091.10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556,681.56 万元，增幅 12.01%，主要是发放贷款和投资债券的增加。

## 2.负债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负债总额 4,877,606.15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554,581.96 万元，增幅 12.83%，主要是吸收存款的增加。

### （三）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信贷资产规模平稳增长，不良贷款显著降低。2023 年末，全行不良贷款率 1.41%，比年初下降 0.11 个百分点，在全省继续保持较低不良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一方面持续加强对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支持，加强对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制造业等行业中小企业的信贷资源保障；另一方面，深入研究解决清收处置不良资产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对不同风险类型的客户针对性制定处置方案，建立清收盘活不良贷款“一户一策”管理台账，对符合“三个有利于”原则的不良贷款及风险资产，用好用活政策空间，针对性采取展期续贷、降息让利、引入第三方等帮扶措施，尽力盘活不良资产，取得了良好成效，信贷资产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全年贷款损失准备减少 1963.98 万元，其中：新计提减值准备 40607.29 万元，核销不良贷款 53123.63 万元，收回原核销不良贷款和其他增加 10552.36 万元，报告期末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为 73401.14 万元。

### 三、经营管理情况

#### （一）业务规模迈上新台阶，综合实力持续增强

截至 2023 年末，各项存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下同）4,472,963.71 万元，比年初增加 412,961.54 万元，增幅 10.17%；其中，个人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 520,978.03 万元。各项贷款余额总计 2,724,466.39 万元，比年初增加 250,019.14 万元，增幅 10.10%。

#### （二）转型升级稳步推进，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在宏观经济存在较大变数的背景下，本行持续推进经营转型，资金业务发展较快。全年资金业务以“调结构、防风险”为目标，减少了同业存单等低收益类产品交易量，增加了债券投资等高收益类产品投放量，较好地控制了收益率的降幅，得益于规模的快速增长，在信贷及资金业务息差收窄的背景下，本行依然保持了较高水平的盈利能力。

#### （三）监管指标持续向好，资产质量稳健可控

2023 年，全行各项监管指标持续向好，资本充足率高于监管要求 1.15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优于监管标准 3.59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91.16%，高于监管标准 41.16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2.71%，高于监管要求 0.21 个百分点。

#### （四）严格执行国家货币政策，严控风险，支持“三农”、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成效突出

2023 年，央行继续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综合运用逆回购、中期借贷便利、抵押补充贷款、临时流动性便利等工具灵

活提供不同期限流动性，维护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稳定，公开市场操作利率“随行就市”小幅上行。宣布对普惠金融实施定向降准政策，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扶贫再贷款和抵押补充贷款等工具并发挥信贷政策的结构引导作用，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将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将表外理财纳入广义信贷指标范围，同业存单纳入宏观审慎评估（MPA）同业负债占比指标。

#### **（五）持续强化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日趋健全**

2023年，本行持续健全并不断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内控监督检查，加大内控文化培育力度。根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监管法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并对原有内部控制架构及制度进行了认真梳理和补充完善，重点关注公司业务、零售业务、运营管理、财务会计核算、科技信息风险管理等方面内容。报告期内，进一步扎实抓好案防、内控和安全生产，实现全行全年安全稳定运行，无案件和重大责任事故。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推进战略转型、流程再造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初步完成了对主要业务的合规、风险、内控的整合管理，基本实现有效识别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初步建立。

#### **（六）持续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员工综合素质**

本行始终坚持将人才队伍建设放在战略发展层面，不断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报告期内，本行使用省农信联社搭建电子化学习平台、公开选拔竞聘、持证上岗、组建内训师以及校园招聘和社会招聘等方式，持续创新人力资源管理，不断完善高端金融人才的培养和储备，提升员工综合素质，以满足社区零售银行建设需要。

### **（七）着力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不断提升企业软实力**

本行强化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知名度、文明度、美誉度，增强企业凝聚力和影响力。报告期内，本行举办员工篮球赛、厨艺比赛、插花比赛等活动，丰富企业文化。

## **第四节 股本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情况**

#### **（一）报告期末，股本结构情况表**

股份类型	报告期末		
	户数	持股数（万股）	占比（%）
法人股	67	50018.46	45.56
社会自然人股	1616	48499.92	44.18
职工自然人股	438	11268.13	10.26
合计	2121	109786.51	100

#### **（二）报告期内，本行股本发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转增股本（利润转增注册资本）4222.558 万股，股本总额由 105563.952 万股增加到 109786.51 万股。

### **二、股东情况**

#### **（一）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最大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鑫宇粮食储运有限公司	5498	5.01%
2	眉山市宏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00.47	4.92%
3	眉山市东坡区益民供排水有限公司	4391.49	4.00%
4	四川武阳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4391.49	4.00%
5	眉山市圆祥化工经营有限公司	2586.67	2.36%
6	四川省眉山丰华纸业有限公司	1829.88	1.67%
7	四川友禾肥业有限公司	1308.28	1.19%
8	洪雅天池电力有限公司	1263.33	1.15%
9	四川华康电力有限公司	1263.33	1.15%
10	四川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08.61	1.10%

**(二)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及持股变化情况 (含关联方合计持股超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比例	期初持股比例	本期持股比例增减变化
1	眉山市宏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2%	5.17%	减少 0.25%
2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鑫宇粮食储运有限公司	5.01%	5.01%	无

**三、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权转让 39 笔，股份 1967.86 万股。

**四、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鑫宇粮食储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7 日，注册地址：眉山市火车站，注册资本 50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伍俊清。经营范围为粮食批发、储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

四川省眉山宏远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8月16日，注册地址：眉山市东坡区小北街，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梁志信。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盐批发；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小食杂；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小餐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皮革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户外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鞋帽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游乐园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餐饮管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

化工产品)；文具用品零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

眉山市东坡区益民供排水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6日，注册地址：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注册资本37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威。经营范围为集中式供排水及管理，供排水设施安装，管道维修、安装(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

王忠，1963年8月生，现任眉山市金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出任本行股东董事。眉山兰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7日，注册地址：眉山市东坡区东坡大道南四段31号，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同谦。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旅游项目开发、销售国内商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本行监事提名单位。

## 五、股权质押情况

(一) 报告期内，本行被质押股权4624.98万股，占本行股

份总额 4.21%，其中，主要股东出质本行股权情况：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鑫宇粮食储运有限公司，质押持有本行股份 2100 万股给丹棱农商银行作为眉山市金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贷款作质押担保，占持有本行股份总额 38%。

（二）被质押股权涉及司法冻结的有 551.82 万股，占本行股份总额 0.5%。

## 六、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提名刘祥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提名欧阳勇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

##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与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基本情况

姓名	本行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始时间	持股数(股)
陈书明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1969 年 8 月	2022 年 7 月	8932.28
刘祥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行长	男	1984 年 5 月	2023 年 4 月	0
王勇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69 年 6 月	2020 年 3 月	116812.8
余毅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75 年 1 月	2020 年 8 月	747526.73
田伟	副行长	男	1972 年 10 月	2022 年 5 月	0
罗飞	副行长	女	1986 年 10 月	2022 年 1 月	527015.03
吴文广	董事会秘书	男	1979 年 2 月	2021 年 4 月	232809.08
欧阳勇	独立董事	男	1968 年 10 月	2023 年 8 月	0
吴越	独立董事	男	1966 年 9 月	2021 年 4 月	0

郭华	独立董事	男	1984年6月	2021年4月	0
吴威	股东董事	男	1984年2月	2021年11月	0
伍俊清	股东董事	男	1969年3月	2017年4月	0
王忠	股东董事	男	1963年8月	2017年4月	9055392.74
梁志信	股东董事	男	1960年12月	2019年12月	13477.21
肖春林	纪委书记、监事长	男	1978年1月	2019年6月	6316.65
曾德英	职工监事	女	1972年1月	2020年12月	40542.22
	纪检监察室主任			2021年7月	
李红	股东监事	女	1975年2月	2017年4月	0
李凌	外部监事	女	1984年8月	2021年1月	0
顾婧	外部监事	女	1980年9月	2021年1月	0
李姝瑶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女	1973年7月	2017年4月	1280430.77
曹六逵	风险与合规部总经理	男	1988年4月	2022年12月	470858.73
叶敏	审计部总经理	女	1986年9月	2023年5月	222328.28

## 主要工作经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陈书明	1969年8月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报告期末任眉山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仁寿县国营蜀仁食品厂团总支书记，仁寿县人民政府政府办公室财经秘书、秘书科副科长，仁寿县信用联社办公室主任、陵州信用联社主任，洪雅县信用联社副主任，彭山县信用联社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青神县信用联社党委委员、主任、党委书记、理事长，青神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眉山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刘祥	1984年5月生，大学本科，经济师，报告期末任眉山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历任古蔺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井研农信联社党委副书记、

	主任，井研农信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
王勇	1969年6月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报告期末任眉山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历任资中县凉水信用社、渔溪信用社亢溪分社、苏家湾信用社、水南信用社主任，凉山州甘洛县信用联社党总支委员、副主任，隆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主任，隆昌农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
余毅	1975年1月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报告期末任眉山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历任彭山县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中心机房主任，彭山县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科技信息部副经理，眉山农村信用社汇聚中心副主任、主任，省联社信息科技中心眉山分中心主任，省联社眉山办事处金融科技科科长。
田伟	1972年10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报告期末任眉山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资阳市农信社行业管理办公室信贷管理科业务主管、资阳办事处业务科主任科员，资阳雁江农合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资阳农商银行流程主管，南充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罗飞	1986年10月生，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报告期末任眉山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眉山市中心支行金融稳定科副科长。
吴文广	1979年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报告期末任眉山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历任东坡联社东坡分社微贷一部负责人、眉山农商银行东坡分理处负责人、眉山农商银行东坡支行副行长，现任眉山农商银行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吴越	1966年10月生，博士学位，报告期末任眉山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曾在西南政法大学特聘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后在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公司法治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商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四川省法学会常务理事等。
郭华	1984年6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报告期末任眉山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曾在四川农业大学四川农村发展研究中心任助理研究员、四川农业大学区域经济与金融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和办公室主任、四川农业大学区域经济与金融研究所任副研究员及办公室主任，现任四川农业大学区域经济与金融研究所副研究员、副所长，兼任雅安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欧阳勇	1968年10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报告期末任眉山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曾为西南制药一厂质检科质检员、深圳华法化妆品业有限公司质检员，现

	在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任副教授。
吴威	1984年2月生，本科学历，报告期末任眉山农商银行股东董事。历任眉山市东坡区益民供排水有限公司总经理、眉山市东坡区益民供排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眉山东创智慧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眉山市汇东水利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眉山市东坡区益民供排水有限公司董事长。
伍俊清	1969年3月生，大专学历，报告期末任眉山农商银行股东董事。现任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鑫宇粮食储运有限公司总经理、眉山市阳光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眉山市金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忠	1963年8月生，大专学历，报告期末任眉山农商银行股东董事。从事经济工作31年。现任眉山市金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梁志信	1960年12月生，初中学历，报告期末任眉山农商银行股东董事。从事经济工作40年。现任四川省眉山宏远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肖春林	1978年1月生，大学本科，经济师，报告期末任眉山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历任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社办公室综合文秘、业务副主管，乐山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巴中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办成员、党委委员，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社办公室业务主管。
曾德英	1972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报告期末任眉山农商银行职工监事。历任彭山联社稽核监察部总经理、眉山农商银行彭山支行综合部副经理、安全保卫部副总经理、纪检监察部副主任，现任眉山农商银行纪检监察室主任、纪委委员；
李红	1975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报告期末任眉山农商银行股东监事。曾任眉山市第一届政协委员。现在四川新华发行集团工作，兼任眉山兰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凌	1984年8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报告期末任眉山农商银行外部监事。曾在四川法典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广东德纳（成都）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现为北京金诚同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顾婧	1980年9月生，博士学历，报告期末任眉山农商银行外部监事。曾先后在四川大学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四川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李姝瑶	1973年7月生，大学本科，会计师，现任眉山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历任眉山市东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授权中心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负责

	人。
曹六逵	1988年4月生，大学本科，中级经济师，现任眉山农商银行风险与合规管理部总经理。历任眉山农商银行审计部审计组组长；眉山农商银行风险与合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眉山农商银行不良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眉山农商银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眉山农商银行青龙支行行长。
叶敏	1986年9月生，大学本科，会计师，现任眉山农商银行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历任眉山农商银行信贷管理部审查审批中心主任、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因工作原因，原晓龙于2023年8月22日向本行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

因工作原因，张麟于2023年8月18日向本行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

因工作原因，蒲虎于2023年3月30日向本行董事会申请辞职，本行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欧阳勇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8月，其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核准。

2022年9月28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刘祥为本行行长，2023年4月，其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核准。

## 三、本行薪酬管理情况

本行根据管理需要建立了薪酬管理组织架构。最高决策机构为本行股东大会，负责董事、监事的薪酬管理。董事会及其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落实具体薪酬绩效方案，营造公开透明、审慎稳健的薪酬考评文化。

本行年度薪酬总量和薪酬结构分布。本行薪酬结构主要包括固定薪酬、绩效薪酬及福利性收入。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税前薪酬总额为 59.6666 万元，其中，董事税前薪酬总额为 42.6666 万元，监事税前薪酬总额为 17 万元。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7 人，税前薪酬总额为 403.4 万元。报告期内，审计部总经理、风险与合规管理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税前收入合计 99.51 万元。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本行不断强化薪酬制度建设，考核指标涵括经营效益类、风险管理类、社会责任类、发展转型类及风险合规类指标，并全面实施计价制。报告期内，本行经济效益、风险管理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未有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薪酬延期支付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纳入延期支付对象。根据延期支付对象职务职级和岗位划分不同计提比例，以 3 年作为支付周期。

#### **四、本行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员工 601 人，平均年龄 41.85 岁，其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 391 人，占比 65.06%，大学本科以下学历的 210 人，占比 34.94%；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的 85 人，占比 14.14%；35 周岁(含)以下员工 186 人，占比 30.95%，36-50 周岁(含)员工 238 人，占比 39.6%，50 周岁以上员工 177 人，占比 29.45%。



##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

本行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下午在眉山农商银行 14 楼会议室召开眉山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9 人，代表股份数 77802.13 万股，扣除股权质押的 3045 万股，有效表决权股份 74757.13 万股，占本行股份总数 105563.95 万股的 70.82%。本行董事出席、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审议了《眉山农商银行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眉山农商银行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蒲虎不再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眉山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方案（草案）》《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务经营目标计划》《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农金融服务情况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等 15 项议案，并以记名投

票方式对 15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15 项议案均获股东大会有效通过。本行法律顾问四川达宽律师事务所律师蔡江、贺金源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董事会**

### **(一) 董事会构成情况**

董事会是本行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业务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4 名、股东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报告期末，第二届董事会有 11 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4 名、股东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

### **(二)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召开会议 9 次，听取报告 32 份，审议议案 67 项，形成决议 67 项。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努力做到科学决策，注重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及存款人的利益。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审议了《蒲虎不再担任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欧阳勇为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刘祥为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调整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计划》《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农金融服务

工作情况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小微企业服务专题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社会责任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督工作管理办法（2023 版）》《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务经营目标计划》《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正山口分理处等 3 个网点的方案》《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的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的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季度关联方名单》《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风险偏好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风险偏好》《四川武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四川兴彭贸易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四川兴彭水利开发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鑫宇粮食储运有限公司

股权出质备案申请》《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关于拟解聘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拟聘任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等 32 项议案，形成决议 32 项。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审议了《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四川盐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主要股东 2022 年度评估的报告》等 2 项议案，形成决议 2 项。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审议了《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业务经营考评办法》《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绿色金融发展规划（草案）》《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支农支小目标》《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董事长授权书》《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行长授权书》《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 11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 11 项。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审议了《眉山盛世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1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 1 项。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原晓龙不再担任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麟不再担任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眉山市彭山区路投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 4 项议案，形成决议 4 项。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审议了《眉山市东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 1 项议案，形成决议 1 项。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审议了《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四川洪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新增入股的议案》《关于调整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情况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小微企业服务专题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季度关联方名单》《四川武阳安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眉山市彭山区紫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8 项议案，形成决议 8 项。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四川武阳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1 项议案，形成决议 1 项。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审议了《眉山市汇岷

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1280万元）》《眉山市汇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4850万元）》《眉山市东坡区益民供排水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眉山市众盛劳务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眉山市鑫东商贸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1280万元）》《眉山市鑫东商贸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4850万元）》《四川兴彭建设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7项议案，形成决议7项。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目前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6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能够严格按照《工作规则》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开24次会议，表决议案事项77项。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能按照规定亲自出席本行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诚信、公正地行使作为董事的权利。

## **三、监事会**

### **（一）监事会构成及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有成员5人，其中：职工监事2人，外部监事2人，股东监事1人。监事会的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召开会议 9 次，听取审议报告和议案 73 项，形成审查决议 73 项。其中，监事会对本行的资产风险分类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履职监督和评价情况，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审议，并对有关事项形成审查决议。全体监事本着对股东、存款人和相关利益人高度负责的精神，积极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我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蒲虎不再担任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欧阳勇为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刘祥为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调整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计划》《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情况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小微企业服务专题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社会责任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督工作管理办法（2023 版）》《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务经营目标计划》《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正山口分理处等 3 个网点的方案》《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的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的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季度关联方名单》《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风险偏好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风险偏好》《四川武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四川兴彭贸易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四川兴彭水利开发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鑫宇粮食储运有限公司股权出质的备案申请》《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计划》《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眉山农商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层及成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关于拟解聘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关于拟聘任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等议案 35 项，形成审查决议 35 项。



我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审议了《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四川盐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主要股东 2022 年度评估的报告》等报告和议案 2 项，形成审查决议 2 项。

我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审议了《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业务经营考评办法》《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绿色金融发展工作规划（草案）》《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支农支小目标》《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董事长授权书》《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行长授权书》《眉山农商银行监事会对 2022 年全面风险管理监督情况报告》《眉山农商银行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高管层完成经营目标情况监督报告》《眉山农商银行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监督报告》《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报告和议案 14 项，形成审查决议 14 项。

我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眉山盛世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议案 1 项，形成审查决议 1 项。

我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原晓龙不再担任眉

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麟不再担任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眉山市彭山区路投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议案 4 项，形成审查决议 4 项。

我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眉山市东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议案 1 项，形成审查决议 1 项。

我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四川洪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新增入股的议案》《关于调整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情况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小微企业服务专题报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季度关联方名单》《四川武阳安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眉山市彭山区紫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报告和议案 8 项，形成审查决议 8 项。

我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四川武阳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议案 1 项，形成审查决议 1 项。

我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眉山市汇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1280 万元）》《眉山市汇岷工程

建设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4850万元）》《眉山市东坡区益民供排水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眉山市众盛劳务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眉山市鑫东商贸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1280万元）》《眉山市鑫东商贸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4850万元）》《四川兴彭建设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议案7项，形成审查决议7项。

### **（三）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2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会能够严格按照其《工作规则》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10次，表决议案事项74项。

### **（四）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均能按照规定亲自出席本行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能积极履行议事监督职责，对董事会会议议案的合法合规性和决策过程进行监督，并适时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

## **四、高级管理层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组成。报告期内本行行长1名、副行长4名，董事会秘书1名。高级管理层下设问责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数据质量管理委员会、信贷业务评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招投标（采购）委员会、投融资决策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完成 2022 年度报告披露，本行董事会严把报告编制质量关，认真核对财务数据，并承担对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最终责任。

## 六、本行组织架构情况

### （一）三会一层设置

本行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1.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是本行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业务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6 个专门委员会。

3.高级管理层下设问责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数据质量管理委员会、信贷业务评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招投标（采购）委员会、投融资决策委员会 9 个委员会。

### （二）部门设置（16 个）

1.公司金融部

①对公客户一中心（派驻总行营业部）

②对公客户二中心（派驻东坡支行）

③对公客户三中心（派驻彭山支行）

④国际业务中心

小微金融部与公司金融部合署办公。

## 2.普惠与零售业务部

①远程授信服务中心

②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中心

## 3.不良资产经营管理部

下设不良资产清收处置中心

## 4.电子银行部

下设市场营销中心

## 5.资金业务部

## 6.信贷管理部

①集中审批中心

②集中放款中心

## 7.计划财务部

①金融统计中心

②财务管理中心

## 8.风险与合规管理部

①风险管理中心

②诉讼管理中心

案件防控办公室与风险与合规管理部合署办公。

## 9.渠道部

①运营中心

②清算中心

③加钞中心

#### ④反洗钱中心

网点管理办公室与渠道部合署办公。反洗钱中心主任由运营中心主任兼任。

#### 10.办公室

下设行政办公中心

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与办公室合署办公。

#### 11.人力资源部

①人力资源管理中心

②党群工作中心

党委组织部、党建办公室、工会办公室与人力资源部合署办公。

#### 12.纪检监察室

纪委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与纪检监察室合署办公。

#### 13.审计部

#### 14.安全保卫部

下设守押大队。

#### 15.信息科技部

#### 16.后勤保障部

下设招标采购中心。

### (三)城区支行(8个)

#### 1.总行营业部

下设个人客户中心

## 2.东坡支行

下设个人客户中心

延伸柜组网点 2 个：新区分理处、子瞻大道分理处。

## 3.彭山支行

下设个人客户中心

延伸柜组网点 2 个：凤鸣分理处（临时停业）、鹏利路分理处。

## 4.眉州分理处

## 5.诗书支行

延伸柜组网点 1 个：学士街分理处。

## 6.小北街分理处

延伸柜组网点 2 个：正东街分理处、环湖路分理处。

## 7.灵石分理处

延伸柜组网点 1 个：彭溪分理处。

## 8.东坡分理处

### **（四）乡镇支行（16 个）**

## 1.尚义支行

延伸柜组网点 3 个：白马支行、五里墩分理处、中店分理处。

## 2.太和支行

延伸柜组网点 2 个：镇江分理处、悦兴分理处。

## 3.多悦支行

延伸柜组网点 1 个：正山口分理处。

## 4.修文支行

延伸柜组网点 1 个：龙兴分理处。

#### 5.思蒙支行

延伸柜组网点 4 个：车辆厂分理处、莲花分理处、崇仁支行、黄家分理处。

#### 6.松江支行

延伸柜组网点 1 个：张坎分理处。

#### 7.岷东支行

延伸柜组网点 3 个：崇礼分理处、家相分理处、复盛分理处。

#### 8.富牛支行

延伸柜组网点 2 个：新华分理处、土地分理处。

#### 9.永寿支行

延伸柜组网点 1 个：罗平分理处。

#### 10.复兴分理处

延伸柜组网点 3 个：金花分理处、柳圣分理处、五皇分理处。

#### 11.伏东支行

延伸柜组网点 2 个：三苏分理处、广济分理处。

#### 12.秦家支行

延伸柜组网点 2 个：盘鳌分理处、晋凤分理处。

#### 13.万胜支行

延伸柜组网点 1 个：新四分理处。

#### 14.黄丰支行

延伸柜组网点 2 个：江口支行、武阳分理处。



## 15.公义支行

延伸柜组网点 4 个：谢家支行、观音支行、保胜支行、岐山分理处。

## 16.青龙支行

延伸柜组网点 4 个：牧马支行、锦江支行、莲花街道分理处、毛家渡分理处。

## 六、本行分支机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方式
1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玉屏街 250-292 双号 B1 幢 1 号	028-38029096
2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坡支行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红星西路 89-103 号 (单)	028-38103787
3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北街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小北街 86-88 号(双) 1 层	028-38222405
4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东街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正东街 149-155 号 (单号) 1 层	028-38223200
5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江乡路 238、240 号 1 层	028-38177588
6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子瞻大道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东坡岛子瞻大道 5 号金府·穿越盛世 4 幢 1 层 7 号、8 号、9 号、10 号、11 号、12 号	028-38102910
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诗书支行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东坡大道南段 1 号 1 层 1 号	028-38202300
8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坡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金象大道 73-85 号	028-38291694
9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士街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学士街 98、100 号	028-38203701
10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湖路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环湖东路二段 102 号	028-38114925
11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州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诗书路北一段 126-142 号 (双号)	028-38018555
12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岷东支行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岷怡苑安置区 6 号楼	028-38600096
13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礼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顺江大道北段 2 号万景·东岸雅院 6 幢 (15-1) 1 层 18-20 号	028-38619233

14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家相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家相村1组	028-38609176
15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盛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复盛社区新街52-56(双)	028-36551584
16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牛支行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富牛镇青神路212、214、216、218、220号	028-38080495
1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富牛镇新华街182号	028-38089005
18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富牛镇土地社区人民街17-25号(单号)1-3层	028-38090082
19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山支行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凤鸣街道彭祖大道三段246号1-14层	028-37635662
20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利路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观音街道蔡山社区鹏利街165、167、169号	028-37628219
21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鸣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凤鸣街道彭祖大道二段576-580号1层	028-37631318
22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石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凤鸣街道南街163、165、167号1层	028-37621029
23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溪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凤鸣街道凤鸣中路 邻江枫景2区111-112号1层	028-37621120
24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龙支行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青龙街道下马路1号	028-37660237
25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锦江镇正华村半边街159-161号	028-37689536
26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牧马支行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锦江镇府河街150-152号	028-37685511
2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花街道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锦江镇莲花社区2组404号	028-37690797
28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毛家渡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锦江镇毛家渡社区六组一号	028-38296156
29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音支行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观音街道观音铺社区东升街21-33号(仅单号)	028-37670106
30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支行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江口街道武阳社区武阳郡商业街24栋	028-37680165
31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丰支行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黄丰镇上街62号	028-37683083
32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谢家支行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谢家街道引凤街29-47号(仅单号)	028-37650051
33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岐山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谢家街道岐山村三组165号	028-37657001

34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义支行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公义镇民埝路3、5、7、9、11号3栋1层	028-37678020
35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胜支行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公义镇保胜场社区金岗路128-134号	028-37679010
36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阳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江口街道江口社区江口街456号	028-37680208
3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义支行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尚义镇沿河上街137-145号	028-38050100
38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店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尚义镇中店尚奉路8号	028-38059087
39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悦支行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多悦镇江西馆街27-35号(单号)	028-38552228
40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山口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多悦镇正山口街78号	028-38700166
41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马支行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尚义镇白马社区祥和街37号	028-38440168
42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里墩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尚义镇象耳社区五里墩街231、233、237、239号	028-38180383
43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和支行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太和镇迎宾街16号	028-38530379
44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太和镇镇江横街37号附3、4、5、6号	028-38545034
45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悦兴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太和镇悦兴社区建新街29号	028-38030024
46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寿支行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永寿镇文昌路1号	028-38593877
4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花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复兴镇金花社区金花新街7号、9号	028-38690018
48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平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永寿镇罗平新街21号2栋1至3号	028-38480118
49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圣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复兴镇柳圣社区金欣街36-60号	028-38070008
50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皇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复兴镇洪武街21号	028-38769036
51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兴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复兴镇老街26号	028-38760239
52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文支行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修文镇苏文路103号	028-38560166
53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兴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修文镇东光社区万寿街88号	028-38400083

54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蒙支行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思蒙镇黄陡坡街3号	028-38510099
55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花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思蒙镇莲花乡府街26号	028-38430026
56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松江镇眉青村七组92号2号1层, 3号1层, 4号1层	028-38010006
5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坎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松江镇张坎正街社区学政街北段21号	028-38019012
58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仁支行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思蒙镇合林村4组	028-38418115
59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家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思蒙镇黄家社区黄山街1号	028-38420008
60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辆厂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思蒙镇合林村3组	028-38411530
61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伏东支行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三苏镇中兴街259号	028-38680078
62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胜支行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万胜镇农贸街67-75号	028-38570286
63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四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万胜镇新四场新街2号	028-38580161
64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苏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三苏乡三苏街18号	028-38670005
65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济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三苏镇广济社区商业街北街25号	028-38660166
66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家支行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秦家镇世纪街3-23单号1层	028-38620130
6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鳌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秦家镇盘鳌社区人民街138号	028-38640080
68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凤分理处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秦家镇晋凤社区厚宝街39号	028-38649030

## 八、网点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一是整合综合资源，根据智慧银行建设快速发展的现状，将辖内9个网点调整为定时定点营业。二是根据经营发展规划，完成1个网点终止营业和1个网点临时营业。

## 九、本行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信息透明度，保护存款人利益，为股东创造价值，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努力向现代银行迈进。

##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摘要

2023年，眉山农商银行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及时就业务经营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进行研究，圆满完成了既定目标，各项工作总体呈现“发展全面加速、质量全面提升、管理全面加强”的态势。

### 一、2023年董事会主要工作回顾

2023年，眉山农商银行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强基固本、开拓创新、提质增效”总体思路，认真贯彻落实“1234567”基本方略，围绕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抓好“三基工作”、加强支行治理、推进组织体系优化、比指标找差距促发展、“摸清市场边界、逼近市场边界”、“百日攻坚”活动等中心工作，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助力乡村振兴，助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稳步推动各项业务健康发展，实现了公司治理进一步加强的良好局势。

#### （一）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

一是坚定不移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从严从实执行“第一议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制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全面完成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入章工作，不断加强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的有机统一。三是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四是进一步抓好意识形态工作。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五是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六是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管党治党。通过层层压实责任、开展“四风”整治、抓紧抓实干部监督、切实提升问责质效等方式，将全面从严治管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纳入总体工作布局，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 **（二）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一是全年组织召开董事会 9 次，审议通过议案 67 项；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审议通过议案 15 项；内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风险管理等事项，进一步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履职质效。二是严格按照本行章程等要求，圆满完成了董事会的各项工作，进一步提高了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三是不断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注重董事会成员学习培训，强化履职责任，进一步发挥好专委会辅助决策作用。四是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系统对照梳理本行公司治理相关内容，查缺补漏，不断健全本行公司治理水平。

## **（三）业务经营成效稳健提升**

2023 年末，全行资产规模 519.21 亿元，比年初增加 55.67 亿元，增长 12.01%；各项存款余额达 447.30 亿元，比年初增加 41.30

亿元，增长 10.17%；各项贷款余额达 272.45 亿元，比年初增加 25.00 亿元，增长 10.10%；存贷比 60.91%，较年初下降 0.04 个百分点。存款、贷款城区市场份额居金融同业第一。全年实现总收入 19.7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9 亿元，实现净利润 2.36 亿元，较上年下降 1.82 亿元，降幅 43.55%；全年纳税总额达 1.76 亿元。

#### **（四）监管达标再上新台阶**

2023年末，坚守定位6项核心指标全部达标，普惠涉农增速和普惠小微增速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资本充足率11.65%，不良贷款率1.41%，拨备覆盖率191.16%；综合考评在全省84家行社中排名第三，连续三年监管评级2级，央行金融机构评级4级，连续五年评为“先进农商行”，连续四年系统内行社等级A类。

#### **（五）全力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一是全力支持“天府粮仓”建设。落实省委省政府“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行动方案”。至12月末，我行涉农贷款余额 124.35 亿元，同比增长 10.11%。2023 年我行金融支持“天府粮仓”重点领域取得重大进展，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眉山市分行通报表扬。二是全力支持“双城”“同城”建设。在四川农商联合银行的牵头指引下，积极参与成德眉资专班工作，加大对成德眉资地区在川央企、省属国有企业、成都市属国有企业等重要客户的金融支持力度，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三是积极推进绿色金融发展。严控高耗能高排放贷款规模，积极支持低碳交通建设，

主动融入成眉 S5 线项目建设。四是着力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运用“再贷款”和“财政贴息”政策，加大“支小惠商贷”“助农振兴贷”投放，精准支持普惠小微企业，降低融资周转成本。五是积极践行社会责任。落实“双拥”政策，深入开展拥军优属共建活动，受到中共眉山市委宣传部、眉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眉山军分区政治工作处表彰，荣获“最美拥军单位”称号。

### （六）全力摸清逼近市场边界

按照“自下而上汇总、自上而下测算”的工作要求，对“两级三类”数据收集汇总后，反复验证、交叉验证、修正数据，基本摸清了市场边界。“百日攻坚战”期间，发扬“四千”精神，落实“六个”全面（全面统一思想、全面加强领导、全面严格考评、全面过程管控、全面激励约束、全面改进作风）工作要求，进一步逼近了市场边界。通过 100 天持续攻坚，干部员工树立了与同业比思路、比作风、比举措、比成效的危机意识和竞争意识，清晰了立足“三大银行”发展愿景，全局意识、竞争意识、营销意识进一步增强，思想观念、经营习惯和工作作风实现了大转变。

## 二、2024 年重点工作

2024 年，眉山农商银行董事会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工作，坚持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夯实业务发展基础，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全力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我行各项业务再上新台阶。



### **（一）加强党的领导和建设**

一是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党建引领，进一步加强党建与公司治理融合，完善“三会一层”治理机制，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保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二是加强基层党建工作，把党建融入到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切实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三是进一步加强党建与队伍建设融合，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选拔任用优秀人才，提升队伍活力，提升经营管理效能。四是以作风建设涵养正气。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聚焦重点领域，加强审计监督。

### **（二）持续强化公司治理建设**

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强化公司治理，充分发挥“三会一层”的作用，对标监管要求，梳理工作事项清单，按规定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完善公司治理，持续优化组织架构，聚焦关键、真抓实干，推进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机制建设、作风建设和文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基础管理水平，充分调动干部员工干事创业积极性，推动客户、队伍、资产质量管控取得新成效。

### **（三）做好董事会换届工作**

一是依据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做好统筹谋划部署，认真执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有关规定，确保董事提名及换届工作公正、合法、合规、透明。二是根据前期制定的工作方案，及时通知符

合条件的股东做好董事候选人推荐及换届选举工作，确保董事会工作连续高效。三是明确工作任务。准确把握换届的目标要求和重点环节，确保董事会换届后，本行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正常稳健运行。

#### **（四）持续抓好内控合规管理**

一是持续强化内控建设。筑紧筑牢“三道防线”，落实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的风险管理流程。二是落实合规案防责任。确保全行依法合规经营。三是加强对员工的日常监督管理。四是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五是持续做好反洗钱和反电诈工作。全力为客户账户和资金安全保驾护航。

###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摘要**

#### **一、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回顾**

2023 年，眉山农商银行监事会在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的关心指导下，在行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强基固本、开拓创新、提质增效”总体思路，认真贯彻落实“1234567”基本方略，秉持对股东、客户、员工负责的精神，不断强化自身建设、完善“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机制、健全监督方式、履行监督职能、发挥监督

作用、确保监事会依法、独立、有效行使监督权，切实提高监事会科学监督质效，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共同促进了眉山农商银行安全健康持续发展。

### **（一）加强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履职管理**

根据《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履职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基本职责和专业职责，督促其勤勉履行职责，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实务经验，为本行提出科学合理的发展意见、建议，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扩大社会影响力。

### **（二）强化监督职责，确保公司治理高效规范**

1.参加股东大会、党委会等重要会议，对于重大事项的决定和实施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和措施实施的有效性，确保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定的年度目标实现。

2.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监事会坚持不定期会议制度，2023年组织召开了监事会会议9次，听取审议了《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等73项议案并形成决议，对变更独立董事、经营目标、财务统计、成本控制、资产处置、风险管控、消费者权益保护、绿色金融、重大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了分析论证，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和服务职责。

3.根据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要求，积极督促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效运作，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专业职能

作用。2023年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召开10次会议，就拟提交“三会”的重要议案进行审议，共计审议议案74项。

4.监事会成员全方位参与监事会在公司治理、发展战略、资本管理、薪酬管理、党的建设等方面的决策部署，并对相关决议、提案进行认真审查，提出质询或建议，确保各项决策符合农商银行的发展战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股东利益。2023年监事会根据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完成经营目标任务、全面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工作情况，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发出监事会监督意见书5期，并提出了监督整改建议，所有需整改事项都得到了整改，为本行合规经营发挥了积极作用。

5.监事会通过列席业务经营工作会、信贷评审工作会、内控管理工作会等会议，参与全年经营目标的制定、下达和考核，参与大宗物品采购的监督等，积极参与本行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高级管理层依法合规经营，有效防控风险。一是监事会列席2023年招投标（采购）委员会会议24期，招标事项26项，招标成功26项，对招投标（采购）流程进行监督。二是监事会列席2023年信贷业务评审委员会会议81次，贷审会审议事项547项，讨论通过事项546项，对贷审会审议流程进行监督。三是监事会列席2023年财务审查委员会会议23期，讨论140项议题，讨论通过财务事项139项，就财务事项审议流程进行监督。

6.协助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大力推进本行改革发展战略举措，实现监事会科学运转和充分履职。

### **（三）全力支持配合，抓好经营管理监督**

2023年，监事会积极支持、配合、监督业务经营活动，确保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定的年度工作目标的实现。

1.认真审议2022年财务决算和2023年财务预算方案。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和省农信联社意见，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确保眉山农商银行持续监管达标。列席财务审查委员会会议，加强对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等重大财务事项的监督，促进财务管理专业化水平的提高。

2.切实加强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的监督，落实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风险管理流程，把风险防范和控制作为重点监督内容。

### **（四）夯实基础工作，全面提升监事会监督履职效能**

1.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述责述廉会议，加强干部提拔监督，明确纪委委员和支部纪检委员工作职责及责任分工，新增对员工“异常行为”补强排查，把监督向基层延伸。

2.开展家风家规建设活动，通过召开家属座谈会、家庭走访等方式，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教家风的重要论述和讲话精神，树立家庭思廉、护廉、助廉理念，弘扬俭朴、清明、文明、争当廉内助，争创廉洁家庭的良好风气。

3.强化审计“排雷防雷”监督作用，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同时，印发《眉山农商银行审计监督工作管理办法（2023年版）》等制度，让审计监督的“第三道防线”扎得更严实。

4.2023年，我行将打击违规通过中介机构或个人开展业务的行为作为审计重点。

### **（五）加强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与常态化建设**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党的领导融入声誉风险管理各个环节，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覆盖各业务条线、分支机构，覆盖各部门、岗位、人员和产品，覆盖决策、执行和监督全部管理环节，以主动改进来避免被动应付。分管领导、办公室负责人、消保工作人员绑定声誉风险预警系统，对涉及我行的相关信息进行实时监测。2023年12月组织全行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声誉风险管理办法》《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各机构开展声誉风险情景模拟和应急演练，提升应对能力。

2023年，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要求，认真履责，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全行全年未发生声誉风险事件。

## **二、2024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4年眉山农商银行监事会将在行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按照《章程》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不断规范履职行为，推动建立以党内监督为主导，监事会监督、民主监督、审计监督、条线监督等联动工作机制，切实增强监事会履职的独立性、权威性和有效性，促进眉山农商银行行稳致远。

### **（一）做好监事会换届工作**

从具备理论知识、专业技能、实务经验等方面，做好监事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审查，拟定理想信念坚定、责任心强的监事候选人选，交由党委审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

## **（二）明确工作定位，推动完善公司治理水平**

贯彻落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和金融机构法人治理工作最新要求，将履行国有金融企业政治责任和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有机结合，在眉山农商银行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制衡作用，加强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协调配合，共同推动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有机融合，为眉山农商银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 **（三）加强自身建设，全面提高履职能力**

一是组织监事会成员认真深入学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不断加强监事会队伍的纯洁性、专业性建设，提高战斗力。二是坚持不懈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从严管理监督，加强教育提醒，确保不踩“红线”、不碰“雷区”。三是持续落实好“盯人盯机构”制度，做到“机构、业务全覆盖”，能够有效地了解员工的思想动态，发现风险隐患，确保不发生案件风险。四是持续加强信贷、财务、资金、人事、内控和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的审计监督。将按照审计监督重点，做好“十条禁令”违规行为、违规通过中介机构与个人开展业务等违规行为的审计监督工作。五是对监管检查提出的经营目标考评指标设置不合理、未按规定开展关联交

易管理等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六是积极开展调研活动，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开展工作提供参考建议。七是列席董事会、信贷业务评审会、财务审批委员会等会议，对审议事项进行全程监督，确保会议程序合法合规。

#### **（四）持续做好董监高履职监督与评价。**

一是做好履职评价，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各自岗位职责要求，认真履职、勤勉履职。二是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在理论知识、专业技能方面的优势，积极为本行在党建、经济、法律、财税、风险防控、金融科技、公司治理等领域为我行提供决策咨询；三是安排好外部监事专业授课，为提高我行员工整体专业技能水平发挥作用。四是履职评价结果运用，严格考评结果与工作津贴挂钩，并将评价情况向四川农商联合银行、监管分局、股东大会报告。

## **第九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 **一、风险管理架构**

（一）按照法人治理，建立了风险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长是风险防范的第一责任人，行长是风险控制的第一责任人，监事长是风险监督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风险控制的主要责任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各环节经办人员是风险控制的直接责任人。制定了一系列对重大突发风险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如核心业务系统运行应急预案、异地集中授权系统应急预案、防火防水应急



疏散预案、防自然灾害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并加强演练，增强预案的实战性。构建了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为主体，以网上银行、银联、现代化支付、农信银、中间业务系统、自助设备、助农取款点为辅助，全天候、立体化、多功能的科技服务体系。拥有智能柜面业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统计管理系统、非现场监管系统、不良贷款管理系统、运行管理系统、稽核管理系统等风险监测及管理信息系统，能够随时对风险进行识别、预警，为早发现、早防范、早化解风险赢得时间和空间。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有效地识别、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风险，依法制定了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各类风险的规程，及时了解各类风险状况，并积极执行各类风险防范方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报告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并接受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的质询。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的信息，对监事会提出的质询及时予以回复。监事会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有效履行监督职责。以保护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重点监督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

管理、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风险与合规管理部，配备有专门的风险控制管理人员及合规管理人员，独立地承担风险控制作业及相关职责，及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独立的风险报告。具体负责本行风险和合规条线的作业与流程管理、参数审批与维护，前台风险合规检查，风险合规条线人员的准入、培训、专业指导、等级管理、调配及绩效分配监督指导；负责本行风险管理、资产风险分类、风险资产管理、风险业务处置、抵债资产管理以及风险识别、监测、预警、处置和责任认定；负责本行合规工作和法律事务，对各部门业务、产品、制度、合同等进行风险评估、合规审查与法律咨询；风险与合规文化建设。审计部，对本行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履职情况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及时、全面报送监事会。具体负责本行审计条线的作业与流程管理、参数审批与维护，审计队伍建设及审计条线人员的准入、培训、专业指导、等级管理、调配、考核及绩效分配监督指导；负责本行审计规划、部署、实施；负责开展内部审计、建设工程跟踪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审计调查、非现场审计、整改处理、违规问责、后续审计、回访督导并提出审计建议。

（二）根据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工作规则由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不少于3名，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原则上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表决通过；专门委员会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董事会表决通过。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各专门委员会可邀请本行非该委员会董事、监事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必要时可聘请顾问。董事会的相关拟决议事项应当先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由该专门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除董事会依法授权外，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不能代替董事会的表决意见。

战略委员会负责拟订本行长期发展战略和中期战略规划；拟订年度财务和经营预算；拟订战略性资本配置和资产负债管理目标；拟订金融产品及服务的总体规划；拟订本行重大资本运作、重大资产经营项目、重大投融资方案；研究拟订对外兼并、收购的相关制度以及对兼并、收购方案进行审议等；审议本行机构调整、人力资源、信息技术及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研究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分析市场变化，审核和修订本行的风险战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控制流程，并进行监督和评价；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风险控制情况，督促采取措施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定期评估本行风险管理状况，提出完善意见；推进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减值准备提取政策，以及年度呆账准备提取总额；审核本行风

险管理领域的信息披露事项内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本行风险管理事项；拟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管理本行关联交易；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界定，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接受关联交易的统计及备案信息；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经主任委员认可后提交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报股东大会批准；审核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内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负责对董事会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提名董事、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初步审核董事候选人和拟聘任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负责拟订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报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拟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审定，并监督方案的实施；撰写董事会对董事的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定后向股东大会报告；拟订董事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办法，报董事会审议，并按年度考核；根据董事会授权，对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形成考核报告，并提出诫勉或调整意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本行执行国家政策法规和行政规章情况，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和评估本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检查、监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性报告；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披露事项内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三）监事会工作报告涵盖了相关监督检查情况，2017年9月眉山农商银行正式挂牌开业后，按季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发送监督意见书，确保“三个到位”，即：指导是否到位、监督是否到位、整改是否到位。一是认真做好序时稽核，按月建立问题台账，及时查证隐患，全力排查风险。二是强化审计监督，发挥纠偏、挽损、增值作用。

（四）不断完善问责机制，违规行为问责委员会负责对问责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的问责方案进行审议，按权限规定上报总行党委或上级党委、纪委审批。

（五）坚持服务“三农”、服务小微、服务区域的市场定位，按照“因地制宜、分类管理、明确重点、提质增效、防控风险”的原则，积极支持“三农”发展，打好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组合拳”。

（六）制定了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估，不定期进行调整。对各类信贷产品制定了贷款劣变容忍度，把制度执行情况 and 信贷管理水平作为贷款授权的主要依据，实行动态管理，对制度执行差、管理水平低的将降低或取消贷款审批权限，对制度执行好、管理水平高的将提高贷款审批权限。

（七）风险评估覆盖了各种类型的风险，例如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

(八)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省联社成立有数据管理中心,集中处理全省所有账户数据、客户信息和管理信息。

(九)审计部负责监督和评估本行的内部控制及对本行的业务活动进行审计,对任何业务部门可能存在的潜在的重大风险或内部控制问题进行独立的检查或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和处理意见。

(十)未设立风险总监或首席风险官。

(十一)风险与合规管理部负责制定本行风险监控方面的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并承担风险监控条线辅导、检查和评价工作,同时对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进行统一、持续的监测、检查和评估。

(十二)各业务部门根据内部控制总体目标与原则,负责各自条线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同时接受内部审计条线的检查。由风险与合规管理部及条线管理部门负责对基层分支机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考核。

(十三)推行风险经理制度,在全行信贷业务领域建立起高素质的风险经理队伍。推行双线风险监控和报告机制,将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纳入整体风险管理体系。

## **二、报告期内风险管理情况**

### **(一) 信用风险管理**

眉山农商银行强化信贷风险管理,优化信贷资产结构,有效

防范信贷风险。截至2023年末，眉山农商银行存款余额4472963.71 万元，比年初增长412961.54万元。各项存款中低成本资金余额990162.27 万元，较年初减少44294.56万元，占比22.14%，较年初下降3.34个百分点。各项贷款余额为2724466.39万元，较年初增长250019.14万元，比年初增长13950.93万元。其中：五级分类正常类贷款2544182.11 万元，占贷款余额的93.38%；关注贷款141887.25 万元，占贷款余额的5.21%；不良贷款余额38397.03 万元，占贷款余额的1.41%，较年初增长709.52万元。信用风险防控面临的整体形势风险可控。

## **（二）市场风险管理**

随着城镇化建设加速，农村人口市民化、农业产业公司化，传统的“三农”金融发生结构性改变，为国有大银行和外资银行、互联网金融业银行机构深入拓展“三农”业务打开了天窗。特别是近几年国有大行继续“下沉”，地方性中小银行的传统优势市场正在被削弱。随着本区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数量的不断增加，区域内各银行的市场份额被瓜分。从现阶段看眉山农商银行仍是本区域内存贷规模最大的金融机构，但维持现有市场份额十分艰巨。

## **（三）操作风险管理**

2023年我行审计部按规定频率对全行所辖机构进行了全面检查，覆盖率100%。一是实行现场与非现场结合的工作方式，按规定频率对所辖网点序时审计，共上报序时审计监督报告4份，

下发序时审计监督通报4份，对信贷业务、综合柜面、电子银行等方面的违规问题进行通报，进一步规范业务经营工作。二是开展押品专项审计，及时发现风险并督促相关机构采取措施化解风险；开展印章专项审计，推动印章管理持续规范；开展离任审计、机构撤并审计，出具离任和机构撤并审计报告14份；开展监督要求的审计工作，出具 2022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征信业务、关联交易、全面风险、数据治理、绿色信贷、内部控制等审计报告20余份。三是通过序时审计、专项审计等方式开展审计工作，发送审计整改通知书171份，发送审计风险提示书7份，发送审计建议书3份，发送审计督办通知书2份。通过多种方式相结合，推动业务经营规范发展。

2023年共召开14次问责会，共计发出20份问责处罚令，共216人次。其中政纪处分：警告3人次，记过1人次，降级1人次，撤职1人次；组织处理1人次；经济处罚135人次，处罚金额170.94万元；通报批评74人次。

####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

我行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我行超额备付率2.42%；存款偏离度0.31%；流动性缺口93455.94万元；流动性缺口率12.84%；核心负债依存度79.50%；流动性比例76.51%，其中流动性资产90.43亿元，流动性负债118.19亿元。资产规模519.21亿元，未达到2000亿元，不监测流动性覆盖率指标。存款增长较为稳定，各项存款4472963.71万元，各项贷款



2724466.39万元，调整后存贷比率58.58%。总体流动性风险状况呈现良好、可控的态势。

### **（五）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制定了《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管理实施细则》《密钥（证书）管理办法（2023年版）》等文件，进一步健全了信息科技制度体系建设，明确了信息科技管理体系、信息系统运行管理、信息科技安全管理等内容，落实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部门和职责，成立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委员会，实现对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等内容。

### **（六）反洗钱风险管理**

眉山农商银行成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委员会，以董事长为组长，行长、监事长、副行长为副组长，各机构、各部门负责人为委员，负责统筹、指导、督促辖内机构开展反洗钱工作。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渠道部，办公室主任由渠道部负责人担任。渠道部设立反洗钱管理岗、分析报告岗，具体负责反洗钱日常工作。各营业机构成立以本机构负责人为组长，其他人员为成员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小组”，设立反洗钱专兼职岗，配备A、B角，负责反洗钱具体业务操作及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

2023年度印发《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做好反洗钱工作的通知》《关于提升“个人客户信息完整度”专项考核方案》等文件，进一步提升全行反洗钱工作质效。严格

执行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加大反洗钱培训力度，确保全员树立应有的反洗钱意识，掌握必要的反洗钱技能，充分调动全体员工反洗钱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反洗钱履职更好的实现防控洗钱风险的目标。

### **（七）其他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一是指定办公室落实专人负责舆情监测，制定了声誉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了搜索“关键词”，帮助监测，及时发现舆情隐患并第一时间回应和处理；二是建章立制，将对外信息发布统一归口到办公室，由新闻发言人负责媒体接待和对外发布信息，统一宣传和回应口径；三是制定了投诉处理办法，指定了客户投诉牵头部门，明确了首问负责制以及投诉处理流程，在总行设置了意见箱，在营业网点醒目位置公布了投诉电话、悬挂了意见簿，及时回应客户诉求、化解声誉风险。目前，眉山农商银行经营稳健、社会品牌形象逐年提升、客户口碑良好、满意度较高，未发生声誉风险，也未发现声誉风险苗头，但仍保持高度重视和警惕。

### **三、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眉山农商银行内部控制坚持风险为本、审慎经营的理念，内部控制根据具体情况适时调整，确保与业务规模等相适应。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业务部门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眉山农商银行内部审计组织体系由董

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组成。董事长分管内部审计工作，是内部审计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内部审计工作负总责；监事长协管内部审计工作，是内部审计工作直接责任人。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开展后续审计，并将相关报告提交董事长审阅。

## 第十节 社会责任报告

### 一、普惠金融总体情况

2023年，眉山农商银行紧紧围绕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党委“1234567”总体工作思路，持续强化“五大营销”理念，全面推进“六个坚定不移”，牢记服务客户、汇报股东、成就员工、奉献社会的使命，始终把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三农”、服务小微作为最大的社会责任，践行普惠金融，推广绿色信贷，热心公益事业。凝聚本行广大干部员工的智慧与力量，实现发展与质效的显著提升，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优做强做大眉山农商银行。目前本行各项业务保持平稳发展，全年新增存款41.3亿元，各项存款总额447.3亿元，全年新增贷款25亿元，各项贷款余额272.45亿元，实现了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为推动眉山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

### 二、经济责任方面

（一）助力地方经济发展。牢记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三

农”的经营理念，坚守面向三农、面向小微企业。面向社区家庭的市场定位，立足区域经济实际，找准服务经济发展与自身经营的双赢契合点。

**一是坚守我行市场定位。**牢记支农支小是我行与生俱来的使命，无论是过去、现在还是未来，都是我们四川农信的生存之本、立行之基与发展之源。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既是工作职责也是深化拓展农村金融服务的重大历史机遇。因此，我们必须在主动服务、精准服务和可持续性上狠下功夫，通过织密服务网络、创新金融产品、加大信贷投放等，将更多资金投向“三农”重点领域，帮助解决农村资金短缺，促进农业产业发展，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助力乡村振兴目标实现。报告期末，全行涉农贷款余额124.35亿元，其中小额农贷余额15.21亿元，助学贷款余额0.2343亿元，累计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用贷款0.65亿元、余额0.065亿元。

**二是加大推进创新转型。**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全力打造以“线上银行、数字银行、智慧银行、普惠银行”为载体的科技化、数据化、普惠化金融服务新体系，将是我们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同时，必须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立足点长线多、深耕本土的独特优势，依托金融科技创新，在做好产品、做优服务、做强管理、做精客户上狠下功夫，大力发展零售银行、社区银行、便民银行，走出一条适合农信机构自身特点的差异化经营转型之路。

**三是坚持深化行业改革。**持续推动本行深化改革，在全行治理、组织结构、运行机制、业务流程、绩效考评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推动管理从“粗放”走向“精细”，不断提高专

业化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攻坚克难、砥砺奋进，不断提高服务“三农”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提升农村金融主力军银行地位，持续改善“三农”金融服务，致力提高全辖金融服务质量。

**（二）坚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为全面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本行持续推进“三农”金融服务工作，不断完善“三大银行”建设，致力提升“三农”金融服务水平，成立了以党委书记、董事长任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总行相关部（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辖“乡村振兴”工作的统筹安排、组织实施、协调督促等工作。支行成立“乡村振兴工作小组”，由支行行长任组长，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并明确一名骨干人员，具体负责辖内此项工作的组织实施、督促推进、信息报送等。

本行紧跟两区政府乡村振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工作，全面加大农业优势产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种养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力度，有效满足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截至2023年12月末，本行累计发放“惠农振兴贷”69笔、0.9亿元；“再担-兴眉贷”21笔、0.76亿元；发放支持集体经济组织“惠农兴村贷”5户、0.029亿元。本行充分运用地方主力军银行的优势，深耕农村市场。截至2023年12月末，整村推进226个行政村（含社区），评级授信户数6.1万户，用信户数3.8万户，授信金额62亿元，用信金额42亿元，助推乡村振兴战略措施落地生根。

**（三）专注服务小微企业。**为推动普惠信贷业务持续健康发展，面对宏观经济下行、企业有效用信需求不足以及同业竞争激烈等诸多不利因素，本行主动作为、直面困难、积极展业，持续加大对小微客户的支持力度，提升服务质效、深化服务内涵，践行“普惠金融主力军”的担当和责任。本行根据监管文件要求制定和完善普惠信贷业务尽职免责管理办法，通过尊重客观事实，对经过尽职调查，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合规履行岗位职责的信贷从业人员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以强有力的制度保障，促进普惠信贷从业人员“愿贷敢贷”。截至2023年末，全行小微企业贷款客户户数1.52万户，较2022年末增加0.29万户，增长率23.88%；全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52.29亿元，较2022年末增加17.3亿元，增长率12.82%。2023年全年累计投放小微企业贷款户数1.02万户，投放户数较2022年多投0.23万户，同比多增29.54%；2023年全年累计投放金额82.48亿元，投放金额较2022年多投8.38亿元，同比多增11.31%。

**（四）支持绿色信贷发展。**本行高度重视绿色信贷工作，切实强化绿色信贷理念，不断增强以绿色信贷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将绿色信贷纳入经营发展战略，拟定了《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绿色金融发展规划》，并成立以董事长任组长、班子其他成员任副组长，信贷管理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风险与合规管理部、公司金融部、普惠与零售业务部、资金业务部、不良资产经营管理部、信息科

技部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信贷管理部，具体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绿色金融政策、实施绿色金融能力建设及绿色金融制度建设、牵头绿色金融自评等工作。

为有序推进、持续落实国家政策对实施绿色信贷发展战略要求，不断加强对高质量发展和绿色低碳发展的金融支持，推动本行“绿色信贷”快速健康发展，“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低碳发展”要求，本行积极对接辖内“绿色”项目、“绿色”企业。截至2023年12月末，本行绿色信贷贷款余额21.17亿元，较年初净增11.64亿元，增速122.14%。

### 三、社会责任方面

**（一）持续优化金融服务环境。一是多方位拓宽金融服务渠道。**本行加快电子银行推广，累计为群众开立手机银行 38.22 万户，开立惠支付收款二维码 40008 个，惠生活电商平台入驻 167 户；累计发行银行卡 131.28 万张，其中蜀信社保卡 75.42 万张，建设农综站 97 个（银政模式 10 个、银商模式 87 个），交易笔数达 92.74 万笔，交易金额达 3.58 亿元，实现数百个乡村物流配送，并联合村委成功开办了多次“农民夜校”和“金融夜校”，积极开展金融知识培训和业务宣传，有效改善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加快线上信贷建设。推出智能贷款产品，实现无纸质全线上办理贷款，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大幅提升办贷效率和办贷体验。**二是积极推进网点智能化转型。**加强物理网点服务

功能转型升级，合理配置自助银行设备、优化便民服务站，增加智能设备和数字媒体，让业务办理更加快捷、方便，进而压降运营成本，提升服务效率，提高客户满意度。三是**搭建开放银行平台**。用数字化的眼光，借助信息技术，提高渠道、产品智能化服务水平，从生活缴费、医疗教育、交通出行、休闲娱乐等场景中获客、留客、活客、惠客。充分利用“惠生活”平台，免费向农户提供农产品包装设计、线上营销宣传策划、物流对接等服务，为农户推销农副产品。截至2023年12月末，接入74所校园、3家医院、4家水厂、2家天然气缴费、450家超市收单，首家打造“城市级”智慧停车项目。四是**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建设有序推进**。本行依托“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积极打造集“电子银行业务、收集贷款需求、推广支付结算业务、金融夜校”等为一体的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点，为辖内农户提供产品代销代购、物流中转、社保医保代收代缴、信息公示、宽带办理、话费缴纳、水电气充值等综合金融服务。

**（二）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一是充分运用“再贷款”和“财政贴息”政策。投放“支小惠商贷”“助农振兴贷”节约企业融资成本，抓实抓细两项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积极主动降低贷款利率，不断加大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切实向实体经济和小微主体让利。2023年，本行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4.98%，较年初下降0.51个百分点，实实在在降低了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二是**健全容错安排和风险缓释机制，增强敢贷信心。**



制定尽职免责办法鼓励客户经理积极营销，多找客户，找好客户。在内部考核上对小微企业贷款实施内部转移定价优惠和绩效倾斜，建立“敢贷、愿贷、能贷、会贷”的普惠贷款工作机制，有效提升了服务小微企业的效能。三是线上业务提升信贷服务质效。线上推出智能贷款产品，最快当天到账，贷款额度高至100万，利率低至LPR，切实增加客户获贷路径，提高办贷效率，降低客户融资成本。截至2023年12月末，小额农贷授信户数12620户，授信金额20.05亿元，用信户数10386户，贷款余额15.21亿元。蜀信e贷-互联网个人综合消费贷款授信户数12267户，授信金额22.33亿元，用信户数7042户，贷款余额10.81亿元。蜀信e·商务贷授信户数4044户，授信金额6.42亿元，用信户数2760户，贷款余额4.1亿元。

####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建立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协调机制，推动构建责任清晰、高效顺畅的消保工作体系。2023年6月印发《全面压降客户投诉数量专项整治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定期召开消保工作联席会，每月通报投诉咨询情况。严格执行金融产品、销售渠道、目标客户“三适当”要求，印发《眉山农商银行关于加强金融营销宣传监测的通知》，健全金融产品信息披露制度，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和误导销售。树立“预防为先”理念，强化源头治理。同时，加强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2023年本行共受理有效投诉56件，办结率100%，客户满意度100%

（注：因各银行消费者投诉统计或有差异，本行投诉件数及相关指标暂不支持用于同业对比）。健全“转、受、办”处理机制，确保消费者合理诉求得到及时相应、妥善解决，严格落实金融消费投诉首问责任制和限时办结制，切实维护好消费者权益。

（一）从投诉来源来看，受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眉山监管分局转办的投诉 53 件，占比 94.64%；受理中国人民银行眉山市分行转办的投诉 3 件，占比 5.36%。

（二）从投诉涉及业务类别来看，贷款类 31 件，占比 55.36%；借记卡类 8 件，占比 14.29%；人民币储蓄类 8 件，占比 14.29%；其他类 7 件，占比 12.5%；银行代理类 1 件，占比 1.78%；信用卡类 1 件，占比 1.78%。

（三）从投诉所涉地区来看，东坡地区 48 件，占比 85.71%；彭山地区 8 件，占比 14.29%，东坡地区投诉量远高于彭山地区。

（四）从投诉涉及主要原因来看，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 45 件，占比 80.35%；因服务态度引起的投诉 8 件，占比 14.29%；因金融机构服务设施、设备、业务系统引起的投诉 3 件，占比 5.36%。

2023 年，本行未出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负面舆情，未发生诉讼和仲裁事件，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虚假宣传、误导或欺骗消费者引发大规模投诉或群体性事件及发生个人金融信息泄露，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事件。

## 第十一节 三农金融服务专题报告

### 一、基本情况

眉山农商银行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抓好“两大市场”，强化推进“扩面强基”工作，坚持回归本源，发展普惠金融，强化产品及服务方式创新。我行通过规划先行、政策引导、融资推动，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金融环境、市场环境，积极发挥服务“三农”、支持“小微”、方便快捷等方面的优势，加强战略合作，形成党政相互融合支持“三农”和乡村振兴战略的新格局。

截至2023年12月末，全行涉农贷款余额124.35亿元，较年初增加13.49亿元，增速12.17%；其中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38.31亿元，较年初增加5.54亿元，增速16.9%；累计发放扶贫小额信用贷款0.65亿元、余额0.065亿元。

### 二、2023年主要工作

#### （一）提高站位，全力支持“三农”发展进入新境界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支持“三农”工作统筹。我行按照“全行统筹、部门联动、分工协作、各负其责”的原则，推动形成部门协同、良性互动的“三农”政策传导机制，实现支持“三农”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支持“三农”的广度和深度大幅度提升，进一步增大“三农”领域业务规模，增强服务“三农”产品创新能力，提高服务“三农”的科技水平，壮大“懂农业、

爱农业、爱农民”的干部队伍。

遵照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及四川农商行有关三农工作的要求，我行成立了以党委书记、董事长任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总行相关部（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推进实施小组，负责全辖“三农”金融服务工作的统筹安排、组织实施、协调督促等工作。

## （二）加大信贷投放，助力“三农”经济迈上新台阶

### 1.持续加大普惠金融力度，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持续关注建档立卡脱贫户融资需求，按照“合规放贷、应贷尽贷”的原则，继续做好普惠信贷投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截至2023年12月末，完成了辖内全部13300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评级授信工作，金融精准扶贫评级授信面达100%。

### 2.全面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

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重要指示，要以更大的投入、更大的力度，有效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应。一是积极支持粮食产量稳步提高，依托两区农业产业园基地，加大粮食领域生产信贷资金的投入力度，满足种粮农户、粮食加工企业、化肥农膜等生产要素企业的资金需求，助力保护和调动种粮的积极性，切实稳定粮食产能。二是有效保障重要农产品生产资金需求，加大对生猪、蔬菜等“菜篮子”产品供给的金融支持力度，严格落实生猪生产扶持政策，积极推广生猪“1+N”产业链贷款，确保生猪生产基本恢复到常年水平。

### 3.全力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做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金融支持，积极支持农村水、电、气、路和通讯等“五网”基础设施建设，“垃圾、污水、厕所”三大革命的振兴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二是做好公共服务项目的支持，积极对接各乡镇医院、学校等基础公共服务的融资需求、批量代付、就医缴费、党费缴纳、校园缴费等。三是积极推广投放“绿色信贷”业务。把合格环评作为通过信贷审批的重要前提，积极支持农业节能环保、清洁低碳生产、节约高效农业用水、农村清洁能源和垃圾处置等产业发展。

### 4.助力乡村振兴，助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我行紧跟两区政府乡村振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工作，全面加大农业优势产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种养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力度，有效满足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截至2023年12月末，我行累计发放“惠农振兴贷”69笔、0.9亿元；“再担-兴眉贷”21笔、0.76亿元；发放支持集体经济组织“惠农兴村贷”5户、0.029亿元。我行充分运用地方主力军银行的优势，深耕农村市场。截至2023年12月末，整村推进226个行政村（含社区），评级授信户数6.1万户，用信户数3.8万户，授信金额62亿元，用信金额42亿元，助推乡村振兴战略措施落地生根。

### 5.全面支持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

一是抓好辖内品牌农业发展信贷支持。积极借力政府农业

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推进“味在眉山”晚熟柑桔、生态猪肉等系列品牌创建。围绕建优产业基地、做强农产品加工、培育壮大知名品牌、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加大对眉粮油、眉猪、泡菜、水果（柑橘类）、川芎等具有眉山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支持力度，推动两区现代农业提质增效。二是大力支持产业基础建设。全面调查摸清优势农业产业情况，辖内农业园区基地农业设施情况，“一村一品、一县一业”产业布局情况，中法农业科技园、正大生态养殖全产业链等现代农业项目建设情况，以及土地增减挂钩项目、智慧农业林业水利工程等基础建设情况，关注政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发行情况，积极做好相关配套支持。

## 6.统筹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资金反哺农村市场

我行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的再贷款方针政策，不断完善和改进各项服务措施，大力支持农业、小微企业生产发展，支持三农，截至2023年12月末，累计发放支农再贷款“助农振兴贷”156笔、0.99亿元；支小再贷款“支小惠商贷”458笔，6.67亿元，让支农支小再贷款资金反哺普惠小微企业，真正用到实处。

### （四）开展“支持乡村振兴”座谈会，做实“三农”服务

2023年3月起，我行乡镇支行在全辖行政村开展“支持乡村振兴”座谈会，真正走进农村、深入农民中间、了解农业发展需求，扎实推进“整村推进”评级授信工作，建立健全农户基础档案，做到“建档立信”全覆盖；以“一村一座谈”的方式，充分发挥村组干部、农综站站主的作用，筛选名单、精准营销，积

极对接对种养殖大户、农场主及小农户的资金需求，详细讲解乡村振兴金融政策及我行三农产品的优势，并及时进行普惠金融宣传工作。截至2023年12月末，我行已召开座谈会193场，邀约到会客户6千多人，意向需求人数约5千人，意向需求金额约19亿元，紧急用款需求约2千人，紧急用款需求约8亿元。

### 三、2024年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行三农工作应持续立足“乡村振兴”，加大对三农领域的信贷投入，提高服务水平，落实“强基固本、开拓创新、提质增效”总体思路，全面完成“乡村振兴”各项目标。

**（一）加强党建引领工作。**结合党中央提出的一系列战略思想和工作部署，把贯彻和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作为政治自觉，坚持党建引领业务发展，党的事务与工作业务共融互促，党建与服务相融合模式，围绕“党建+客户”“党建+协同”“党建+服务”等场景进行实践，加强我行党委与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对接、各基层支行党支部与行政村党支部对接、我行党员、客户经理与村党支部党小组组长对接”的“党建+金融”三级服务体系，通过签订共建协议，共同做好整村授信、支持特色产业和党建共建等重点工作。

**（二）积极开发支农金融产品，支持农村金融快速发放。**为推动普惠金融发展，着力解决农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积极推出符合三农特色的信贷产品，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加大涉农信贷产品的研发与优化，开发新金融产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增加首贷、信用贷的信贷占比，加大对农业农

村基础设施投融资的中长期信贷支持。

**（三）着力强化风险防控，抓好“合规银行”建设。**聚焦农村金融服务合规管理中的难点、痛点，加强合规建设，全面提高农村金融服务质量。**一是**着重抓好“三农”信贷风险管控。**二是**着重抓好对财政涉农资金代收、代付业务的合规管理。**三是**着重加强对金融服务渠道、设备的合规管理。**四是**着重加强对农村老弱客群防诈骗的宣传教育。

**（四）继续“支持乡村振兴”座谈会。**2024年，我行计划在辖内226个行政村（含社区），再次逐一开展“支持乡村振兴”座谈会，邀请有需求的“三农”主体，真正掌握重点支持名单，明确目标、强化考核，从传统农户、个体工商户等“三农”零售客群中精准营销，充分发掘农户的家庭消费和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加大对当地乡村振兴领域的优质项目、重点产业、重点客户产业链客户群的营销，做好金融供给。

我们将继续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部署，坚持全方位支持“三农”发展的战略方向和战略定力，攻坚克难、砥砺前行，咬定目标不放松、坚定信心不动摇、埋头苦干不懈怠，进一步提升农村金融主力军银行地位，谱写眉山农商银行助力乡村振兴新篇章！



## 第十二节 小微企业服务专题报告

### 一、基本情况

眉山农商银行作为地方金融主力军银行，认真贯彻落实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发挥金融支持宏观经济稳定的作用，持续提升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经济水平，进一步优化小微企业服务流程，助力小微企业和实体经济发展。截至2023年末，全行小微企业贷款客户户数1.52万户，较2022年末增加0.29万户，增长率23.88%；全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52.29亿元，较2022年末增加17.3亿元，增长率12.82%。2023年全年累计投放小微企业贷款户数1.02万户，投放户数较2022年多投0.23万户，同比多增29.54%；2023年全年累计投放金额82.48亿元，投放金额较2022年多投8.38亿元，同比多增11.31%。对小微企业贷款的支持力度继续保持增长态势，为地方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撑，充分体现我行“地方金融主力军银行”担当。

### 二、2023年主要工作

#### （一）信贷结构持续优化

2023年我行落实党中央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要求，突出支持科技创新、专精特新和绿色低碳发展，加大对小微企业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研发等方面的中长期贷款支持，持续优化小微贷款的信贷结构。

#### （二）金融创新取得突破

2023年我行主动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产品创新应用。一是在全国首创并成功试点落地“税电指数贷”，2023年累计投放“税电指数贷”户数201户，贷款金额7.6亿元。该产品入选国家税务总局主题教育第一批先进案例，被纳入四川省政府《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并在全省推广。二是推出了全省首个质量品牌金融信贷产品。2023年我行支持“眉州质量贷”户数45户、贷款金额6.48亿元。打造质量品牌融资增信的“眉山样本”，成功入选四川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十大质量提升助企纾困优秀案例。

### **（三）服务质效不断提升**

一是充分运用“再贷款”和“财政贴息”政策，投放“支小惠商贷”“助农振兴贷”节约企业融资成本，抓实抓细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积极主动降低贷款利率，不断加大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切实向实体经济和小微主体让利。2023年，我行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4.98%，较年初下降0.51个百分点，实实在在降低了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二是健全容错安排和风险缓释机制，增强敢贷信心。制定尽职免责办法鼓励客户经理积极营销，多找客户，找好客户。在内部考核上对小微企业贷款实施内部转移定价优惠和绩效倾斜，建立“敢贷、愿贷、能贷、会贷”的普惠贷款工作机制，有效提升了服务小微企业的效能。

## **三、2024年工作计划**

### **（一）确立发展目标，助推新质生产力快速发展**

一是坚持“科技金融”信贷导向，把支持“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生产力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通过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变革和先进制造业发展，对科技领军企业、重大项目、“卡脖子”领域等提供定制化金融服务方案，有效支持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把加速新质生产力形成作为信贷决策的重要标准。二是持续做好制造业金融服务。把支持金融小微企业金融发展作为服务我市打造成渝地区新能源新材料制造基地宏伟目标的工作重点，围绕今年“制造强市冲刺年”主题，全面助力眉山制造业“1+3”产业体系眉山市新质生产力发展。三是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深刻领会党和国家将普惠金融作为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的“五篇大文章”之一的重视程度，认识到普惠金融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的稳增长、稳就业的重要作用，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工作“两个不低于”工作目标。

## **（二）坚持工作理念，优化完善体制机制**

坚持把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一是对小微企业建立信贷审查审批“绿色”通道。创造宽松的融资环境。二是遵循小微企业规律，完善激励机制，健全约束机制，实施差别化信贷策略和行业客户名单管理，引导信贷资金投向普惠金融领域。三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要积极开展同业合作交流及内外部专业培训，加快建立一支具备服务小微企业专业知识的人才队伍，不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水平。四是健全容错安排和风险缓释机制，增强敢贷信心。建立和完善尽职免责制度，提高责任人容

错、纠错的容忍度，减少“不敢贷怕追责”的心理负担。强化正向激励和评估考核，激发愿贷动力。

### **（三）完善服务环境，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一是加大产品创新应用。与地方政府、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多方协作，建立贷款风险分担机制，形成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合力；与税务、市场监督等政府部门深度合作，持续优化“税电指数贷”“眉州质量贷”等产品，拓宽客户获得信贷支持路径。二是持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充分运用“再贷款”和“财政贴息”政策，投放“支小惠商贷”“助农振兴贷”节约企业融资成本，抓实抓细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精准支持普惠小微企业，配套“存惠贷”产品，降低小微企业融资周转成本。三是积极探索小微企业与金融的新合作方式。加大对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极速贴现等金融产品的探索和实践，扩大融资资金投放规模，为小微企业提供全流程融资服务，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服务小微企业是我行坚定不移推动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发展的关键环节，必须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深化对服务小微企业的认识，以实际行动推动金融事业健康发展。未来，我行将在各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继续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的金融服务，坚守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主线，支持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将四川农商银行建设成具有特色的中国式高水平商业银行贡献力量。

## 第十三节 重要事项

### 一、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3年，我行单笔金额超过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资产1%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共五笔。一是眉山天佑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诉讼本金标的额为3870万元，我行于2023年4月3日向法院申请诉讼，法院经审理作出（2023）川1402民初2259号判决书。二是眉山泽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诉讼本金标的额为5000万元，我行于2023年7月6日向法院申请诉讼，法院经审理作出（2023）川1402民初4231号判决书，因被告未履行判决书判令的义务，我行于2024年2月21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三是眉山市杨氏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诉讼本金标的额为4619万元，2023年7月23日我行向东坡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经法院诉前调解作出（2023）川1402诉前调书116号调解文书，暂未申请执行。四是四川恒广商贸有限公司，诉讼本金标的额为4300万元，2023年7月23日我行向东坡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经法院诉前调解作出（2023）川1402诉前调书117号调解文书，暂未申请执行。五是眉山圣丰农业有限公司，诉讼本金标的额为4114万元，2023年10月26日向东坡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法院暂未审理结案。

###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离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根据我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我行将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222.558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

本为人民币 109786.51 万元。

### 三、关联交易事项

#### (一)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最大一户关联方是眉山市众盛劳务有限公司，授信余额 626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74%。控制在监管要求 10%以内。本行最大一户集团关联方为眉山市东坡区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在集团关联方，该关联集团授信余额 46380 万元。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共计 25 笔，其中，重大关联交易 17 笔，一般关联交易 8 笔，涉及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共计 17 家，涉及自然人共计 3 人，涉及总交易金额 72193 万元。本行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占资本净额
重大关联交易	四川兴彭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授信	1780	0.49%
重大关联交易	四川兴彭贸易有限公司	授信	4980	1.38%
重大关联交易	四川武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授信	4980	1.38%
重大关联交易	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	8980	2.50%
重大关联交易	眉山盛世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授信	4990	1.39%
重大关联交易	眉山市彭山区路投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授信	4900	1.36%
重大关联交易	四川屹华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授信	3000	0.06%
重大关联交易	眉山市东坡区益民供排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授信	3000	0.83%
重大关联交易	四川武阳安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授信	2000	0.83%
重大关联交易	眉山市彭山区紫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授信	3400	0.56%

重大关联交易	四川武阳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	4900	0.95%
重大关联交易	眉山市汇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授信	1280	0.02%
重大关联交易	眉山市汇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授信	4850	0.03%
重大关联交易	眉山市东坡区益民供排水有限公司	授信	1780	1.36%
重大关联交易	眉山市众盛劳务有限公司	授信	1280	0.36%
重大关联交易	眉山市鑫东商贸有限公司	授信	1280	1.35%
重大关联交易	眉山市鑫东商贸有限公司	授信	4850	0.49%
一般关联交易	8笔	授信	9963	2.77%
合计	25笔		72193	20.07%

## (二)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3日审议并通过《四川兴彭水利开发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同意向四川兴彭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发放贷款1780万元，期限3年。

2.报告期内，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3日审议并通过《四川兴彭贸易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同意向四川兴彭贸易有限公司发放贷款4980万元，期限3年。

3.报告期内，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3日审议并通过《四川武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同意向四川武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发放贷款4980万元，期限3年。

4.报告期内，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审议并通过《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

易》，同意向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放贷款 8980 万元，期限 3 年。

5.报告期内，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眉山盛世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同意向眉山盛世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发放贷款 4990 万元，期限 3 年。

6.报告期内，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审议并通过《眉山市彭山区路投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同意向眉山市彭山区路投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4900 万元，期限 3 年。

7.报告期内，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眉山市东坡区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同意向四川屹华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3000 万元，期限 3 年。

8.报告期内，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眉山市东坡区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同意向眉山市东坡区益民供排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3000 万元，期限 3 年。

9.报告期内，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四川武阳安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同意向四川武阳安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2000 万元，期限 3 年。



10.报告期内，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8日审议并通过《眉山市彭山区紫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同意向眉山市彭山区紫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发放贷款3400万元，期限6年。

11.报告期内，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6日审议并通过《四川武阳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同意向四川武阳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4900万元，期限3年。

12.报告期内，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审议并通过《眉山市汇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1280万元）》，同意向眉山市汇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发放贷款1280万元，期限3年。

13.报告期内，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审议并通过《眉山市汇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4850万元）》，同意向眉山市汇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发放贷款4850万元，期限3年。

14.报告期内，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审议并通过《眉山市东坡区益民供排水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同意向眉山市东坡区益民供排水有限公司发放借新还旧贷款人民币1780万元，期限3年。

15.报告期内，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审议并通过《眉山市众盛劳务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

易》，同意向眉山市众盛劳务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1280 万元，期限 3 年。

16.报告期内，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眉山市鑫东商贸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1280 万元）》，同意向眉山市鑫东商贸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1280 万元，期限 3 年。

17.报告期内，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眉山市鑫东商贸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4850 万元）》，同意向眉山市鑫东商贸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4850 万元，期限 3 年。

#### **四、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其他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其他损失情况。

#### **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其他重大合同事项。

#### **六、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2023 年 3 月 22 日，我行因贷后管理不到位导致信贷资金被挪用，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眉山监管分局（眉银保监罚决字〔2023〕2 号），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

2023 年 3 月 22 日，我行员工何刚因对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后管理不到位导致信贷资金被挪用的违法违规行

为负有领导责任，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眉山监管分局（眉银保监罚决字〔2023〕1号），处以警告并罚款人民币5万元。

## **七、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按照国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十四节 财务会计报告（扫描件）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29843号

---

###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3年度财务报表	4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0

您可以通过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www.cpa.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天2444A1090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农商行”)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眉山农商行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眉山农商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与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眉山农商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眉山农商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眉山农商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眉山农商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眉山农商行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报告仅供眉山农商行使用。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29843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37,736,901.25	2,545,877,661.88	六、（一）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15,348,811.81	1,289,672,624.61	六、（二）
贵金属			
拆出资金	589,850,680.90	414,202,796.60	六、（三）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2,952,795.17	99,919,597.29	六、（四）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550,918,345.32	24,032,938,015.03	六、（五）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16,013,817,680.50	13,932,685,056.80	六、（六）
-其他债权投资	2,485,536,672.26	3,045,483,597.11	六、（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3,393,649.40	293,393,649.40	六、（八）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5,978,198.42	124,057,118.65	六、（九）
在建工程	26,550,312.19	26,550,312.19	六、（十）
使用权资产	5,412,409.27	6,990,487.32	六、（十一）
无形资产	124,836,188.98	129,550,975.99	六、（十二）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037,665.76	173,494,329.47	六、（十三）
其他资产	150,798,832.60	239,279,183.28	六、（十四）
<b>资产总计</b>	<b>51,915,169,143.83</b>	<b>46,354,095,405.62</b>	

法定代表人：**陈明**  
**印书**  
511402000151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瑶**  
**印妹**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晋中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53,633,855.52	595,771,795.37	六、（十六）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43,259,829.59	225,959,169.31	六、（十七）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290,095,342.48	六、（十八）
吸收存款	46,170,404,233.74	41,890,273,567.08	六、（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983,269.23	55,083,665.38	六、（二十）
应交税费	64,440,260.79	54,573,058.13	六、（二十一）
预计负债	3,015,499.92	2,022,839.27	六、（二十二）
租赁负债	5,393,468.02	7,015,593.32	六、（二十三）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29,189,240.55	109,446,857.29	六、（二十四）
<b>负债合计</b>	<b>48,770,319,657.36</b>	<b>43,230,241,887.63</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97,865,100.00	1,055,639,520.00	六、（二十五）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359,222.53	104,359,222.53	六、（二十六）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441,005.79	-39,188,492.14	六、（二十七）
盈余公积	290,087,933.75	273,764,823.26	六、（二十八）
一般风险准备	940,547,826.18	982,547,826.18	六、（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725,430,409.80	746,730,618.15	六、（三十）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144,849,486.47</b>	<b>3,123,853,517.99</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1,915,169,143.83</b>	<b>46,354,095,405.62</b>	

法定代表人：  
 陈明印书  
511402009151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芊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瑶印姝





### 利润表

编制单位：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收入	914,540,330.34	875,381,101.60	
利息净收入	894,683,674.07	829,588,418.70	六、(三十一)
利息收入	1,503,406,466.49	1,766,888,022.91	六、(三十一)
利息支出	1,018,722,792.42	937,339,804.21	六、(三十一)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340,353.04	-6,661,826.27	六、(三十二)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789,000.28	21,353,864.58	六、(三十二)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1,129,353.32	27,915,690.85	六、(三十二)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19,773.86	42,363,531.99	六、(三十三)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126,987.14	15,400,530.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4,013,420.66	3,249,478.21	六、(三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957,814.54	2,967,906.26	六、(三十五)
其他收益	11,896,000.28	3,803,988.71	六、(三十六)
二、营业支出	643,388,726.95	410,978,122.17	
税金及附加	12,206,567.61	10,962,398.67	六、(三十七)
业务及管理费	316,120,180.22	313,733,784.33	六、(三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314,979,450.25	84,662,963.62	六、(三十九)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580,890.56	六、(四十)
其他业务成本	22,538.87	38,124.80	六、(四十一)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1,151,603.39	462,402,979.43	
加：营业外收入	1,125,874.85	6,117,768.92	六、(四十二)
减：营业外支出	2,471,231.48	690,819.67	六、(四十三)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9,806,246.76	467,719,928.68	
减：所得税费用	106,376,141.91	64,686,314.48	六、(四十四)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430,104.85	413,033,614.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430,104.85	413,033,614.2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747,486.35	-17,506,772.91	六、(二十七)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02,741.39	六、(二十七)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02,741.39	六、(二十七)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747,486.35	-27,009,514.20	六、(二十七)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9,176,812.79	-27,620,688.03	六、(二十七)
3.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3,429,326.44	1,217,940.06	六、(二十七)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666,766.22	六、(二十七)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9,177,591.22	395,526,841.39	

法定代表人

明陈  
印书  
311402008101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培  
印株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晋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497,431,326.94	5,110,558,184.1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57,982,080.15	184,043,705.3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90,095,342.48	
已发行存款证净增加额			
运营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51,588,753.83	1,303,307,759.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23,780.53	42,884,043.1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736,805,931.45</b>	<b>6,930,889,044.94</b>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289,371,755.44	3,615,269,438.1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32,883,548.49	8,058,119.02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运营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90,190,685.0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已发行存款证净减少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现金	1,050,756,803.22	802,251,366.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040,531.05	202,576,605.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100,328.60	120,429,538.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885,764.85	151,241,299.9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298,229,416.09</b>	<b>4,909,825,373.4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38,576,514.77</b>	<b>2,021,063,671.54</b>	六、(四十五)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20,000,000.00	13,332,682,490.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3,871,586.76	525,144,501.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83,019.03	2,967,900.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645,454,705.79</b>	<b>13,861,794,891.80</b>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43,413,164.77	14,794,394,076.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95,333.99	16,793,362.4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57,504.2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072,266,003.05</b>	<b>14,811,187,438.5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26,811,297.27</b>	<b>-949,392,546.7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422,303.59	60,332,306.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6,875.09	2,134,940.9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4,371,078.78</b>	<b>62,467,247.6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4,371,078.78</b>	<b>-62,467,247.6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47,394,138.72</b>	<b>1,009,202,877.12</b>	六、(四十五)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975,992,674.32	966,789,797.20	六、(四十五)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923,386,813.04</b>	<b>1,975,992,674.32</b>	六、(四十五)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变动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5,610,530.00	-	104,339,222.53	-	-30,188,492.14	273,794,623.20	392,547,420.18	746,730,618.16	3,123,653,817.09
二、会计政策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四、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利润分配									
八、所有者权益总额	1,055,610,530.00	-	104,339,222.53	-	-30,188,492.14	273,794,623.20	392,547,420.18	746,730,618.16	3,123,653,817.09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编制说明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十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十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十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十六、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十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十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十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二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二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二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二十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二十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二十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二十六、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二十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二十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二十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三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三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三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三十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三十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三十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三十六、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三十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三十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三十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四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四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四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四十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四十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四十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四十六、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四十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四十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四十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五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五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五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五十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五十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五十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五十六、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五十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五十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五十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六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六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六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六十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六十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六十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六十六、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六十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六十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六十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七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七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七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七十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七十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七十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七十六、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七十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七十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七十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八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八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八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八十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八十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八十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八十六、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八十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八十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八十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九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九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九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九十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九十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九十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九十六、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九十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九十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九十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一百、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说明									

明陈印书  
5114202001912

瑶李印妹

法定代表人：明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瑶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元

	上年年末余额	上年余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5,036,500.00	194,319,222.53	-	-21,693,712.33	274,186,208.14	862,574,703.35	599,037,472.25	2,734,113,076.93
二、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三、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四、其他	-	-	-	-	-	-	-	-
五、本年年末余额	1,015,036,500.00	194,319,222.53	-	-21,693,712.33	274,186,208.14	862,574,703.35	599,037,472.25	2,734,113,076.93
六、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501,520.00	-	-	-17,506,772.81	40,579,425.12	139,973,122.82	117,099,165.91	358,140,441.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7,506,772.81	-	-	413,023,614.20	395,510,841.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347,602,648.04	-58,100,108.1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0,579,425.12	139,973,122.82	-347,602,648.0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1,302,361.42	104,848,494.03	-41,302,361.42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101,593,890.00	-101,593,890.00
4. 其他	-	-	-	-	4,277,093.70	35,126,628.29	-48,277,812.25	-17,063,231.73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五) 其他	-	-	-	-	-	-	-	-
七、本年年末余额	1,015,036,500.00	194,319,222.53	-	-21,693,712.33	274,186,208.14	862,574,703.35	599,037,472.25	2,734,113,076.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明陈印书  
8114202091512

瑶季印妹



#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 历史沿革

四川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7年4月10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银监局批准成立, 于2017年5月5日取得四川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为B1599H351140001; 2020年9月23日取得四川省眉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11400MA64XHBE2B;

注册资本: 109,786.5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书明;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玉屏街250-292双号B1幢1号。

本行下设综合部、合规风险部、计划财务部、渠道运营部(下设安保中心、清算中心、授权与后督中心、科技信息中心、反洗钱中心)、信贷管理部(审查审批中心、放款审查中心)、个人业务部(下设个人消费金融服务中心、电子银行中心)、公司业务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中心、资金营运中心)、审计部(纪检监察室)等职能管理部门。

本行设有董事会、监事会, 对本行重大决策和日常工作实施管理和控制。

#### (二) 经营范围

本行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行财务报告业经本行管理层批准于2024年4月15日报出。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本行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三）记账本位币

本行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四）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具体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资产。

#### （五）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行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行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行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行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行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行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

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行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行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行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行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 6.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7.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六）买入返售、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及债券出租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行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不终止确认。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债券出租业务通常以现金或债券作为抵质押物。本行出租给交易对手的债券，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从交易对手承租的债券，不确认为资产。本行收取或支付现金的同时，确认一项负债或资产。

### （七）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

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行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行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20	5.00	4.75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抵债资产

当本行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对于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为取得抵债资产所支付的欠缴税费等相关交易费用，根据金融资产的类别，分别计入当期损益或初始入账价值，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初始确认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成本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为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欠缴税费等相关交易费用，计入抵债资产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非金融资产的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收益等科目。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 （十一）无形资产

本行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

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行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行在



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五）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注释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 （十六）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



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行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行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行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行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行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行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行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行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行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十七）利息收入和支出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 （十八）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行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3. 本行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其他情况下，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 （十九）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5.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 本行将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7. 本行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行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行提供贷款的，本行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行的，本行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行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二十一) 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市场

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四、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金融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3%，5%，6%，9%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或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 1. 企业所得税

（1）据《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第二条的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规定本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

的规定,国债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第一条的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 2. 增值税

(1) 根据《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规定本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第一条的规定,自2017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规定本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3)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规定,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第十九款第三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第二十三款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 (一)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本行自2023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不适用豁免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6,276.5
		2022年12月31日: 0
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	盈余公积	2023年12月31日: 627.65
		2022年12月31日: 0
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得税费用	2023年: 6,276.50
		2022年: 0

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期初数据影响较小,本行未做追溯调整。

2. 本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相关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行本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 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 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指 2022 年度, 本期指 2023 年度。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0,415,567.69	182,509,067.5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2,454,422,712.65	2,317,191,165.4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891,503,765.25	40,344,554.47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	4,588,000.00
小计	<u>3,536,342,045.59</u>	<u>2,544,722,807.49</u>
应计利息	1,394,855.66	1,154,854.39
合计	<u>3,537,736,901.25</u>	<u>2,545,877,661.88</u>

2.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人民币存款法定准备金和财政性存款,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25%、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75%。

3.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二)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款项	888,467,480.10	666,965,983.51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20,000,000.00	620,000,000.00
小计	<u>1,508,467,480.10</u>	<u>1,286,965,983.51</u>
应计利息	9,290,263.07	3,949,431.0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u>1,517,757,743.17</u>	<u>1,290,915,414.52</u>
减：存放同业坏账准备	2,408,931.36	1,242,789.91
账面价值	<u>1,515,348,811.81</u>	<u>1,289,672,624.61</u>

(三) 拆出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590,000,000.00	416,180,000.00
小计	<u>590,000,000.00</u>	<u>416,180,000.00</u>
应计利息	87,327.79	138,944.45
合计	<u>590,087,327.79</u>	<u>416,318,944.45</u>
减：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236,646.89	2,116,147.85
账面价值	<u>589,850,680.90</u>	<u>414,202,796.60</u>

(四)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担保物列示

项目	本行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243,000,000.00	99,920,000.00
小计	<u>243,000,000.00</u>	<u>99,920,000.00</u>
应计利息	69,903.02	16,425.20
合计	<u>243,069,903.02</u>	<u>99,936,425.20</u>
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17,107.85	16,827.91
账面价值	<u>242,952,795.17</u>	<u>99,919,597.29</u>

2.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银行同业	243,000,000.00	99,920,000.00
小计	<u>243,000,000.00</u>	<u>99,920,000.00</u>
应计利息	69,903.02	16,425.20
合计	<u>243,069,903.02</u>	<u>99,936,425.20</u>
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17,107.85	16,827.9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242,952,795.17	99,919,597.29

(五)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计量方式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26,160,473,211.94	96.02	23,111,323,748.51	93.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94,190,719.14	3.98	<u>1,633,238,329.69</u>	6.60
小计	<u>27,244,663,931.08</u>	<u>100.00</u>	<u>24,744,562,078.20</u>	<u>100.00</u>
应计利息	38,285,027.99	-	36,794,255.97	-
合计	<u>27,282,948,959.07</u>	<u>-</u>	<u>24,781,356,334.17</u>	<u>-</u>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732,030,613.75	-	748,418,919.14	-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26,550,918,345.32</u>	<u>-</u>	<u>24,032,938,015.03</u>	<u>-</u>

其中：(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企业贷款和垫款	15,234,684,353.14	58.24	13,441,047,238.24	58.16
个人贷款和垫款	<u>10,925,789,858.80</u>	<u>41.76</u>	<u>9,670,275,510.27</u>	<u>41.84</u>
-个人消费贷款	599,718,962.31	2.29	372,351,596.50	1.61
-个人经营性贷款	4,318,515,964.53	16.50	3,249,468,471.73	14.06
-住房按揭贷款	4,347,356,489.31	16.62	4,563,138,445.31	19.71
-信用卡	49,951,611.07	0.19	35,072,002.70	0.15
-个人其他贷款	1,610,245,831.58	6.16	1,450,245,994.03	6.28
小计	<u>26,160,473,211.94</u>	<u>100.00</u>	<u>23,111,323,748.51</u>	<u>100.00</u>
票据贴现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和	<u>26,160,473,211.94</u>	<u>-</u>	<u>23,111,323,748.51</u>	<u>-</u>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票据贴现	1,084,190,719.14	100.00	1,633,238,929.69	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总和	<u>1,084,190,719.14</u>	<u>100.00</u>	<u>1,633,238,929.69</u>	<u>100.00</u>

## 3.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行业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255,501,282.21	23.09	5,254,480,000.00	21.23
批发和零售业	2,537,705,037.19	9.31	1,844,824,762.24	7.46
制造业	1,482,221,929.58	5.44	995,002,865.36	4.02
建筑业	1,262,908,591.00	4.61	1,152,480,897.14	4.6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44,872,250.00	3.47	1,695,400,000.00	4.43
农、林、牧、渔业	781,430,000.00	2.87	1,082,520,000.00	4.3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0,644,354.49	1.62	436,951,531.68	1.77
住宿和餐饮业	315,990,000.00	1.16	171,390,000.00	0.6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5,238,000.00	0.9	261,238,000.00	1.0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57,130,996.65	0.58	210,710,230.54	0.85
卫生和社会工作	133,208,612.03	0.50	265,053,025.13	1.0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6,633,300.00	0.48	50,000,000.00	0.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600,000.00	0.41	107,700,000.00	0.44
采矿业	112,366,000.00	0.41	100,866,000.00	0.43
房地产业	112,080,000.00	0.41	192,569,936.15	0.78
金融业	87,954,000.00	0.32	90,000,000.00	0.36
教育	76,160,000.00	0.28	61,160,000.00	0.2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62,700,000.00	0.25
<b>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b>	<u>15,234,684,353.14</u>	<u>55.92</u>	<u>13,441,047,238.24</u>	<u>54.32</u>
个人贷款	10,925,788,858.80	40.10	9,670,276,510.27	39.08
票据贴现	1,084,190,719.14	3.98	1,633,238,929.69	6.60
<b>贷款和垫款总额</b>	<u>27,244,663,931.08</u>	<u>100.00</u>	<u>24,744,562,678.20</u>	<u>100.00</u>
应计利息	38,285,027.99	=	36,794,255.97	=
减：贷款损失准备	732,030,613.75	=	748,418,919.14	=
<b>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b>	<u>26,550,918,345.32</u>	=	<u>24,032,938,015.03</u>	=

## 3. 按担保方式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抵押贷款	14,822,171,044.58	53.67	14,906,577,811.38	60.24
信用贷款	6,050,603,674.09	22.21	3,306,733,004.53	13.38
保证贷款	3,474,369,888.35	12.75	2,710,441,999.84	10.95
质押贷款	2,013,328,604.89	7.39	2,187,570,932.76	8.81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054,190,719.14	3.98	1,633,238,929.69	6.61
<b>贷款和垫款总额</b>	<b>27,444,863,931.05</b>	<b>100.00</b>	<b>24,744,557,678.20</b>	<b>100.00</b>
应计利息	36,285,027.99	-	36,794,256.97	-
减：贷款损失准备	732,030,613.75	-	748,418,919.14	-
<b>贷款和垫款账面净值</b>	<b>26,550,918,345.32</b>	-	<b>24,032,938,015.03</b>	-

#### 4. 已逾期贷款（未含应计利息）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45,366,923.46	26,579,284.19	11,563,696.67	1,539,607.72	84,349,411.04
保证贷款	13,223,512.23	306,000.00	270,000.00	4,299.84	13,797,812.07
抵押贷款	503,848,676.11	232,133,376.59	52,716,703.31	7,808,079.36	796,506,829.37
质押贷款	16,605,764.98	41,773,591.00	5,399,299.89	1,421,148.46	65,199,804.33
<b>合计</b>	<b>579,044,876.78</b>	<b>209,786,245.78</b>	<b>69,949,699.87</b>	<b>11,073,135.38</b>	<b>959,853,857.81</b>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实质性逾期1天及以上的贷款。

#### 5. 贷款和垫款及贷款损失准备分析

其中：（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期初余额	480,664,368.28	65,856,061.18	201,898,489.68	748,418,919.14
本期转移				
—至第一阶段	4,975,874.18	-4,972,258.99	-3,615.19	-
—至第二阶段	-3,713,572.67	3,976,845.15	-263,272.48	-
—至第三阶段	-2,534,751.17	-2,451,267.59	4,986,018.76	-
本期计提/转回	-37,716,500.44	21,080,890.02	333,959,998.49	317,324,288.0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本期核销	-	-	-531,249,017.14	-531,249,017.14
本期收回原核销	-	-	94,880,080.55	94,880,080.55
其他变动	-	-	102,656,343.13	102,656,343.13
期末余额	<u>441,675,318.18</u>	<u>83,490,269.77</u>	<u>206,865,025.80</u>	<u>732,030,613.75</u>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期初余额	5,232,209.19	-	-	5,232,209.19
本期计提/转回	-3,251,430.43	-	-	-3,251,430.43
期末余额	<u>1,980,778.76</u>	-	-	<u>1,980,778.76</u>

(六)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	6,958,407,191.25	6,681,755,707.10
-政策性银行	3,441,039,248.58	3,113,606,938.48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625,063,724.49	2,282,655,479.43
-其他机构	1,812,977,717.37	1,693,120,204.26
小计	<u>15,837,487,881.69</u>	<u>13,773,338,329.27</u>
应计利息	176,600,696.97	185,592,890.89
合计	<u>16,014,088,578.66</u>	<u>13,958,931,220.16</u>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70,898.16	24,246,163.36
账面价值	<u>16,013,817,680.50</u>	<u>13,934,685,056.80</u>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年初余额	24,246,163.36	25,847,789.52
本年计提	24,734.80	-1,601,626.16
本年转销	24,000,000.00	-
合计	<u>270,898.16</u>	<u>24,246,163.36</u>

(七)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	301,486,828.99	223,894,800.00
-政策性银行	1,617,428,514.75	2,050,776,850.00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544,627,408.60	737,963,150.00
小计	<u>2,463,542,752.34</u>	<u>3,012,634,800.00</u>
应计利息	21,993,919.92	32,848,797.11
合计	<u>2,485,536,672.26</u>	<u>3,045,483,597.11</u>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成本	2,467,973,880.57	3,065,535,145.41
公允价值	2,485,536,672.26	3,045,483,597.1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7,562,791.69	-20,051,548.30
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2,195,957.65	3,515,629.14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515,629.14	-	-	<u>3,515,629.14</u>
本期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期计提/转回	-1,319,671.49	-	-	<u>-1,319,671.49</u>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期末余额	<u>2,195,957.65</u>	-	-	<u>2,195,957.65</u>

(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413,393,649.40	293,393,649.40
<b>合计</b>	<b>413,393,649.40</b>	<b>293,393,649.40</b>

2.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成本	451,404,614.97	331,404,614.97
公允价值	-413,393,649.40	293,393,649.4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8,010,965.57	-38,010,965.57

(九)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4,353,083.17	6,305,221.66	36,811,683.00	12,878,435.23	20,500,963.23	340,910,386.34
2. 本期增加金额	578,208.32	-	2,897,805.99	1,330,633.86	1,446,232.99	6,252,881.16
(1) 购置	578,208.32	-	2,897,805.99	1,330,633.86	1,446,232.99	6,252,881.16
3. 本期减少金额	1,884,520.94	-	5,972,300.58	14,780.00	888,178.80	8,759,780.32
(1) 处置或报废	1,884,520.94	-	5,972,300.58	14,780.00	888,178.80	8,759,780.32
4. 期末余额	263,046,770.55	6,305,221.66	33,737,188.41	14,195,289.14	21,119,017.42	338,403,487.1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5,138,991.78	5,442,082.45	35,682,646.18	6,294,323.75	14,196,123.50	216,764,167.66
2. 本期增加金额	9,358,261.86	266,218.57	1,103,635.81	1,050,376.63	3,263,786.17	15,042,279.04
(1) 计提	9,358,261.86	266,218.57	1,103,635.81	1,050,376.63	3,263,786.17	15,042,279.04
3. 本期减少金额	2,739,290.67	-	5,892,661.50	14,780.00	823,525.80	9,470,257.97
(1) 处置或报废	2,739,290.67	-	5,892,661.50	14,780.00	823,525.80	9,470,257.97
4. 期末余额	161,757,962.97	5,708,301.02	30,903,620.49	7,329,920.41	16,636,383.87	223,336,188.7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72,232.83	2,019.26	9,569.14	2,381.14	2,897.63	89,100.00
2. 本期增加 金额						
3. 本期减少 金额						
4. 期末余额	72,232.83	2,019.26	9,569.14	2,381.14	2,897.63	89,100.00
四、账面价值						
1. 期初账面 价值	109,141,858.55	881,119.95	1,109,467.65	6,582,730.36	6,361,942.10	124,057,118.65
2. 期末账面 价值	101,216,574.75	594,991.28	2,823,998.78	5,862,987.59	4,479,735.92	115,978,198.42

(十)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房屋 及建筑物	22,060,175.69	27,600.00	22,032,575.69	22,060,175.69	27,600.00	22,032,575.69
在建其他 工程	4,517,736.50	-	4,517,736.50	4,517,736.50	-	4,517,736.50
合计	26,577,912.19	27,600.00	26,550,312.19	26,577,912.19	27,600.00	26,550,312.19

(十一)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096,943.09	207,681.98	10,304,625.06
2. 本期增加金额	925,100.00	23,775.09	948,875.09
3. 本期减少金额	1,538,293.61	-	1,538,293.61
4. 期末余额	10,483,749.47	231,457.07	10,715,206.5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834,237.35	79,900.39	3,914,137.74
2. 本期增加金额	1,787,890.43	-	1,787,890.43
(1) 计提	1,787,890.43	-	1,787,890.43
3. 本期减少金额	799,230.90	-	799,230.9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1) 处置	799,230.90	-	<u>799,230.90</u>
4. 期末余额	4,822,896.88	79,900.39	<u>4,902,797.27</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初账面价值	<u>6,862,705.73</u>	<u>127,781.59</u>	<u>6,990,487.32</u>
2. 期末账面价值	<u>5,260,852.50</u>	<u>151,556.68</u>	<u>5,412,409.17</u>

(十二)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4,141,845.19	1,514,049.89	404,905.65	<u>156,060,800.73</u>
2. 本期增加金额	-	<u>42,452.83</u>	-	<u>42,452.83</u>
(1) 购置	-	42,452.83	-	<u>42,452.83</u>
3. 本期减少金额	761,775.54	-	-	<u>761,775.54</u>
(1) 处置	761,775.54	-	-	<u>761,775.54</u>
4. 期末余额	<u>153,380,069.65</u>	<u>1,556,502.72</u>	<u>404,905.65</u>	<u>155,341,478.02</u>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5,685,739.63	519,964.97	208,220.14	<u>26,413,924.74</u>
2. 本期增加金额	<u>3,826,477.06</u>	<u>266,696.87</u>	<u>48,981.13</u>	<u>4,142,155.06</u>
(1) 计提	3,826,477.06	266,696.87	48,981.13	<u>4,142,155.06</u>
3. 本期减少金额	<u>146,690.76</u>	-	-	<u>146,690.76</u>
(1) 处置	146,690.76	-	-	<u>146,690.76</u>
4. 期末余额	<u>29,365,525.93</u>	<u>786,661.84</u>	<u>257,201.27</u>	<u>30,409,389.04</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95,588.45	113.11	198.44	<u>95,900.00</u>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95,688.45	113.11	188.44	95,900.00
四、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128,360,517.11	963,971.81	196,487.07	129,550,975.99
期末账面价值	123,918,955.37	783,727.77	147,505.94	124,836,188.98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1,117,951.84	147,779,455.46	693,977,317.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967,318.80	5,741,829.70	-	-
<b>合计</b>	<b>568,150,633.04</b>	<b>142,037,625.76</b>	<b>693,977,317.88</b>	<b>173,494,329.47</b>

(十四) 其他资产

1. 其他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债资产	33,962,677.36	29,663,803.89
其他应收款	71,352,953.90	163,936,768.44
长期待摊费用	16,295,147.92	12,238,494.05
应收利息	1,280,885.87	5,530,949.35
信息化建设预付款	27,907,167.65	27,907,167.65
<b>合计</b>	<b>150,798,832.60</b>	<b>239,279,183.28</b>

2. 抵债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35,848,974.98	45,368,803.24
减: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886,297.62	15,702,999.35
<b>账面价值</b>	<b>33,962,677.36</b>	<b>29,665,803.89</b>



### 3.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7,365,738.17	29,786,718.63
1-2年(含2年)	7,958,908.13	3,476,103.32
2-3年(含3年)	2,756,979.30	6,044,988.10
3-4年(含4年)	3,546,283.11	1,730,272.25
4-5年(含5年)	1,526,024.23	1,990,763.00
5年以上	11,162,856.19	143,871,758.37
小计	<u>94,316,789.13</u>	<u>186,900,603.67</u>
减: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963,835.23	22,963,835.23
账面价值	<u>71,352,953.90</u>	<u>163,936,768.44</u>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业务应收款	46,169.25	54,013.37
应收垫付诉讼费	10,420,204.63	10,897,879.59
应收垫付实现抵押权费用	18,600.00	18,600.00
已逾期利息销项税	7,056,868.49	6,404,140.33
预付项目建设费	10,751,553.18	5,733,718.62
风险救助金	46,790,910.84	138,824,355.87
垫付工程类款项	15,000.00	15,000.00
应收结算业务款项	387,771.26	342,561.28
其他应收款	18,829,712.08	24,610,337.61
原值小计	<u>94,316,789.13</u>	<u>186,900,603.67</u>
减: 坏账准备	22,963,835.23	22,963,835.23
合计	<u>71,352,953.90</u>	<u>163,936,768.44</u>

### 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租金	127,781.59	47,619.05	106,525.46	<u>68,875.18</u>
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	7,608,918.81	6,704,549.61	2,513,414.38	<u>11,800,054.04</u>
低值易耗品摊销	1,006,763.19	53,347.91	552,193.73	<u>507,857.37</u>
办公环境维修改造费	970,936.30	482,753.22	283,409.76	<u>1,170,279.76</u>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监控设备、安防系统	1,203,556.34	864,576.45	632,889.93	<u>1,435,242.86</u>
社保卡制作费	303,106.30	534,653.46	270,618.52	<u>567,141.24</u>
装修费	1,017,489.52	-	316,213.10	<u>701,276.42</u>
租赁费	-	53,302.86	8,883.81	<u>44,419.05</u>
<b>合计</b>	<u>12,238,494.05</u>	<u>8,740,802.56</u>	<u>4,684,148.63</u>	<u>16,295,147.92</u>

#### 5.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利息	3,299,301.50	6,967,863.00
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		26,777.78
拆出资金应收利息		141,895.98
减：坏账准备	2,018,415.63	1,604,577.41
<b>账面价值</b>	<u>1,280,885.87</u>	<u>5,530,049.35</u>

(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或转回	本期收回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4,242,789.94	4,166,141.45	-	-	2,498,491.35
拆出资金	2,116,447.85	-1,879,560.96	-	-	236,616.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827.91	100,279.94	-	-	117,107.85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一 摊余成本计量	748,418,949.14	317,324,268.07	94,880,080.55	102,656,343.14	732,019,613.75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232,209.19	-3,251,430.43	-	-	1,980,778.76
一 其他综合收益	24,216,163.36	24,734.80	-	-	270,898.16
一 其他股权投资	3,545,629.14	-1,319,671.49	-	-	2,195,957.65
一 信用承诺	2,022,839.27	992,600.65	-	-	3,015,499.92
一 固定资产	89,100.00	-	-	-	89,100.00
一 在建工程	27,600.00	-	-	-	27,600.00
一 无形资产	95,900.00	-	-	-	95,900.00
一 其他应收款	32,963,835.23	1,408,110.00	-	-	32,963,835.23
一 应收利息	1,604,677.41	413,838.22	-	-	2,018,515.63
一 抵债资产	15,702,999.35	-	-	-	1,886,287.62
合计	827,295,537.76	314,979,459.25	94,880,080.55	102,656,343.14	769,337,587.82

(十六)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支农再贷款	304,646,800.00	98,985,000.00
支小再贷款	735,783,000.00	491,720,000.00
普惠小微延期支付工具	13,218,812.00	3,370,754.00
信用贷款支持计划	-	1,340,000.00
小计	<u>1,053,648,612.00</u>	<u>595,415,754.00</u>
应计利息	585,243.52	356,041.37
合计	<u>1,053,633,855.52</u>	<u>595,771,795.37</u>

(十七)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银行同业	1,442,643,379.67	225,684,929.14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88,170.15	157,738.57
小计	<u>1,442,801,549.82</u>	<u>225,842,667.71</u>
应计利息	458,279.77	116,591.60
合计	<u>1,443,259,829.59</u>	<u>225,959,169.31</u>

(十八)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	290,000,000.00
小计	-	<u>290,000,000.00</u>
应计利息	-	95,342.48
合计	-	<u>290,095,342.48</u>

2.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交易对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银行	-	290,000,000.00
小计	-	<u>290,000,000.00</u>
应计利息	-	95,342.48
合计	-	<u>290,095,342.48</u>

(十九) 吸收存款

1. 按种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4,631,579,972.84	5,577,811,570.12
—个人客户	257,941,445.40	293,575,630.91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587,096,136.29	680,900,099.94
—个人客户	34,240,918,252.55	29,574,553,275.57
保证金存款	257,001,876.58	285,293,037.94
其他存款	4,755,099,422.84	4,187,888,114.99
小计	<u>44,729,637,106.50</u>	<u>40,600,021,729.47</u>
应计利息	1,440,767,127.24	1,290,251,837.61
合计	<u>46,170,404,233.74</u>	<u>41,890,273,567.08</u>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1,213,497.86	176,743,743.26	217,886,707.23	<u>70,143.89</u>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5,360,080.92	31,941,412.55	36,398,844.73	<u>902,648.74</u>
三、辞退福利	8,510,176.60	9,254,979.12	17,754,979.12	<u>10,176.60</u>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u>55,083,665.38</u>	<u>217,940,134.93</u>	<u>272,040,531.08</u>	<u>983,269.23</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414,961.26	137,982,413.70	170,391,622.58	<u>5,752.38</u>
二、职工福利费	-	10,126,203.88	10,126,203.88	-
三、社会保险费	6,070,881.79	9,144,545.65	15,210,735.93	<u>1,691.51</u>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70,881.79	8,892,346.59	14,958,536.87	<u>1,691.51</u>
工伤保险费	-	252,199.06	252,199.06	-
四、住房公积金	99,572.94	15,867,974.34	15,967,547.28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27,991.87	3,622,605.69	6,190,297.56	<u>60,000.00</u>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u>41,213,407.86</u>	<u>176,743,743.26</u>	<u>217,886,707.23</u>	<u>70,443.89</u>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	19,240,287.29	19,240,287.29	-
2. 失业保险费	-	715,550.16	715,550.16	-
3. 补充医疗保险	899,425.42	314,240.00	314,240.00	<u>899,425.42</u>
4. 企业年金缴费	4,460,655.50	11,671,335.19	16,128,767.37	<u>3,223.32</u>
<b>合计</b>	<u>5,360,080.92</u>	<u>31,941,412.55</u>	<u>36,398,844.73</u>	<u>902,648.74</u>

### 4. 辞退福利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一、内部退休福利	2,247,307.83	-
二、离岗退养工资	7,007,671.29	10,176.60
<b>合计</b>	<u>9,254,979.12</u>	<u>10,176.60</u>

###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54,197,291.02	39,448,044.28
增值税	9,104,329.19	13,356,226.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01.62	966,617.51
教育费附加	525,900.70	414,264.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0,800.46	276,176.43
个人所得税	255,037.80	111,738.38
<b>合计</b>	<u>64,440,260.79</u>	<u>54,573,058.13</u>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	3,015,499.92	2,022,839.27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b>合计</b>	<b>3,015,499.92</b>	<b>2,022,839.27</b>	-

(二十三)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5,393,468.02	7,015,593.32
<b>合计</b>	<b>5,393,468.02</b>	<b>7,015,593.32</b>

(二十四) 其他负债

1. 其他负债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1,823,497.94	46,076,672.52
应付股利	5,674,458.66	5,032,161.58
代理业务负债	9,110,212.32	53,285,224.34
递延收益	2,487,711.28	1,934,354.43
其他	94,360.35	3,115,444.42
<b>合计</b>	<b>29,188,240.55</b>	<b>109,446,857.29</b>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支付密码器	2,882,489.84	350.00
收取客户不良贷款利息	2,377,377.53	31,699,711.27
保证金	1,665,069.61	524,220.00
待结算款项	1,559,004.54	701,068.00
待付款	1,248,828.07	4,574,839.45
应缴待划款项	137,269.82	6,844,657.15
应付小额支付业务款项	71,737.47	68,095.47
待查待处理账款	33,797.11	120,214.25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久悬未取款项	20,338.04	1,449.58
其他	1,826,605.91	1,833,067.35
<b>合计</b>	<b>11,822,487.94</b>	<b>45,076,672.62</b>

#### (二十五) 实收资本(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人股	480,946,699.95	27,697,855.81	8,459,987.81	500,184,567.95
自然人股	574,692,820.05	34,206,310.65	11,218,598.65	597,680,532.05
<b>合计</b>	<b>1,055,639,520.00</b>	<b>61,904,166.46</b>	<b>19,678,586.46</b>	<b>1,097,865,100.00</b>

1. 本年股本增减变动主要由于盈余公积增资及股东内部转让。

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眉山监管分局于2023年7月24日已批复《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请示》(眉农商银(2023)105号)收悉。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定,现批复如下: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1,055,639,520.00元人民币变更为1,097,865,100.00元人民币。

####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10,710,500.00	-	-	10,710,500.00
其他资本公积	93,648,722.53	-	-	93,648,722.53
<b>合计</b>	<b>104,359,222.53</b>	<b>-</b>	<b>-</b>	<b>104,359,222.53</b>



(二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期末余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573,768.22	-	-	-	-	-28,573,768.22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573,768.22	-	-	-	-	-28,573,768.2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14,723.92	66,310,218.90	11,980,237.10	8,582,495.45	25,747,486.35	15,132,762.43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债券公允价值变动	-947,471.29	1,256,743.73	-	314,185.93	942,557.80	-4,913.49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228,131.37	49,624,577.09	11,980,237.10	9,411,965.00	28,233,251.94	12,005,123.42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债券减值准备	3,924,156.09	-3,251,430.43	-	-812,877.61	-2,438,572.82	1,485,584.02
4.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636,721.85	-1,319,671.49	-	-529,917.87	-849,589.36	1,787,132.49
<b>合计</b>	<b>-29,188,492.14</b>	<b>66,310,218.90</b>	<b>11,980,237.10</b>	<b>8,582,495.45</b>	<b>25,747,486.35</b>	<b>-13,441,005.79</b>

(二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3,764,823.26	16,323,110.49	-	290,087,933.75
<b>合计</b>	<b>273,764,823.26</b>	<b>16,323,110.49</b>	<b>-</b>	<b>290,087,933.75</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规定，本行按照税后净利润的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二十九)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税后利润中计提一般准备	777,719,624.57	50,033,445.03	-	827,753,069.60
减免所得税划转一般准备	66,003,845.74	-	-	66,003,845.74
风险救助准备金	138,824,355.87	-	92,033,445.03	46,790,910.84
<b>合计</b>	<b>982,547,826.18</b>	<b>50,033,445.03</b>	<b>92,033,445.03</b>	<b>940,547,826.18</b>

本行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三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746,730,618.16	629,637,472.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u>746,730,618.16</u>	<u>629,637,472.25</u>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231,104.87	413,023,614.2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323,110.49	41,302,361.4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0,033,445.03	104,846,494.62
应付普通股股利	63,338,372.00	101,503,8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2,225,580.00	40,604,520.00
其他	12,610,805.71	7,676,292.25
期末未分配利润	<u>725,430,409.80</u>	<u>746,730,618.16</u>

通过《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批，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05,563.9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分配红利0.1元(含税)，共计分配股权红利10,556.4万元(含税)，占2022年度净利润的25.56%，其中：

每股现金分红 0.06 元（共计 6,333.84 万元）、剩余每股 0.04 元转增股本（共计 4,222.56 万元）。

（三十一）利息净收入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u>1,903,406,466.49</u>	<u>1,766,688,022.91</u>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74,375,948.95	1,159,741,535.34
—存放中央银行	40,299,376.77	38,537,683.36
—存放同业	18,463,766.30	15,699,805.20
—拆出资金	12,361,484.25	1,020,686.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566,372.91	5,664,493.40
—债券投资及其他投资	518,638,714.85	511,795,637.90
—其他	20,770,802.46	34,428,181.54
利息支出	<u>1,018,722,792.42</u>	<u>937,329,604.21</u>
—吸收存款	993,899,909.65	903,571,945.77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522,047.66	10,545,665.13
—同业存放	7,039,213.31	19,697,833.05
—拆入资金	245,472.21	293,870.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23,636.17	2,623,035.16
—转贴现利息支出	536,198.23	289,671.05
—其他	256,315.19	307,583.21
<b>利息净收入</b>	<b><u>884,683,674.07</u></b>	<b><u>829,358,418.70</u></b>

（三十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业务手续费	2,331,960.46	5,663,142.52
—银行卡手续费	1,895,196.33	2,661,736.33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813,418.73	548,878.34
—外汇买卖价差收入	1,982,830.19	4,899,847.84
—托管和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29,527.88	37,526.07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8,547,950.68	6,727,301.51
—委托业务手续费收入	105,461.27	-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担保业务手续费收入	471.75	75.48
一其他	4,932,172.99	715,356.49
<b>小计</b>	<b>20,789,000.38</b>	<b>21,353,864.58</b>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一结算手续费支出	1,144,790.78	162,666.06
一代理手续费支出	-	20,999,151.10
一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33,287,898.29	-
4、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650,653.50	912,445.21
5、抵押评估等级手续费支出	878,667.42	934,264.23
一其他	4,969,343.33	5,007,163.36
<b>小计</b>	<b>41,139,353.33</b>	<b>37,415,690.85</b>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20,340,353.04</b>	<b>-6,061,826.27</b>

### (三十三)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274.22	2,760,698.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7,096,110.23	1,677,171.8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9,165.17	915,216.17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126,987.14	15,490,530.68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80,237.10	21,609,954.83
<b>合计</b>	<b>31,419,773.86</b>	<b>42,363,531.99</b>

### (三十四)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抵债资产租赁收入	4,013,430.66	3,249,478.21
<b>合计</b>	<b>4,013,430.66</b>	<b>3,249,478.21</b>

### (三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2,957,814.54	2,967,900.36
<b>合计</b>	<b>2,957,814.54</b>	<b>2,967,900.36</b>

(三十六)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1,806,000.25	3,803,598.71
<b>合计</b>	<b>11,806,000.25</b>	<b>3,803,598.71</b>

(三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38,530.49	3,376,021.34
教育费附加	2,383,178.29	2,025,612.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75,482.19	1,350,408.54
房产税	2,601,608.40	-
土地使用税	956,797.51	3,666,166.31
车船使用税	2,462.40	8,358.60
印花税	828,426.33	535,831.08
<b>合计</b>	<b>12,286,557.61</b>	<b>10,962,398.67</b>

(三十八) 业务及管理费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7,940,134.93	217,846,394.91
折旧和摊销	28,935,338.21	29,898,123.41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15,042,279.04	14,909,413.6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87,890.43	3,994,906.55
无形资产摊销	4,142,155.06	4,157,961.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84,148.69	3,557,673.10
低值易耗品摊销	3,278,864.99	3,278,168.93
日常业务费用	38,176,202.91	47,564,047.04
专项费用	31,068,504.17	18,425,218.97
<b>合计</b>	<b>318,120,180.22</b>	<b>313,733,784.31</b>

(三十九)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1,166,141.45	895,459.92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1,878,500.96	-49,019,503.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00,279.94	16,827.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	317,324,298.07	157,040,644.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3,251,430.43	-28,926,848.6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4,734.80	-1,601,626.16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318,671.49	2,096,847.33
预计负债	992,060.65	507,602.0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821,948.22	3,653,550.09
<b>合计</b>	<b>314,278,450.25</b>	<b>84,862,953.62</b>

(四十)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	3,580,880.95
<b>合计</b>	<b>-</b>	<b>3,580,880.95</b>

(四十一)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22,538.87	38,124.60
<b>合计</b>	<b>22,538.87</b>	<b>38,124.60</b>

(四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没收入	-	651.21
内部罚没收入	63,500.00	3,051,884.28
长款收入	49,826.25	63,762.47
久悬未取款收入	309,947.54	1,361,372.54
其他营业外收入	702,601.06	1,639,998.42
<b>合计</b>	<b>1,125,874.85</b>	<b>6,117,768.92</b>

(四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7,492.13	28,299.61
对外捐赠	130,000.00	309,250.00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794,400.00	-
抵债资产处置损失	-	88,829.57
已转收益存款支出	616,850.81	292,642.62
其他	712,488.52	101,787.87
<b>合计</b>	<b>2,471,231.46</b>	<b>800,819.67</b>

(四十四)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3,700,973.65	59,410,220.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874,168.26	-4,713,906.39
<b>合计</b>	<b>106,575,141.91</b>	<b>54,696,314.48</b>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63,231,104.87	413,023,614.20
加：信用减值损失	314,979,450.25	84,662,953.6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3,580,860.95
折旧及摊销	25,656,473.22	27,051,072.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957,814.54	-2,870,761.68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182,451,912.89	-511,795,637.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419,773.86	-42,353,531.99
递延所得税项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874,168.26	-10,017,642.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12,042,414.92	-84,697,489.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40,707,234.38	164,753,352.16
其他	-	1,979,735,261.0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38,576,514.77</b>	<b>2,021,062,671.51</b>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23,386,813.04	1,975,992,674.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75,992,674.32	966,759,797.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947,394,138.72</u>	<u>1,009,232,877.12</u>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一、现金</b>		
其中：1. 库存现金	190,415,567.69	182,599,067.59
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91,503,765.25	40,344,554.47
3.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款项	1,008,467,480.10	1,236,949,032.26
4.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3,000,000.00	99,920,000.00
5.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放同业款项	590,000,000.00	416,180,000.00
<b>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u>2,923,386,813.04</u>	<u>1,975,992,674.32</u>

##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一）概述

本行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 （二）信用风险

本行的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行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业务经营所面临最重大的风险之一。

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此外，表外金融工具也存在信用风险，如承兑汇票、保函等。本行所承受的表内业务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行风险管理方面各项制度日益完备，针对信用风险，也制定了较多的规章，保证本行员工在日常工作中有章可循、有制可依。同时，根据对客户评级结果、贷款方式和规模以及本行资金成本、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等因素，对不同信用风险的客户确定不同的贷款利率水平。建立差异化定价机制，并采取专业化授信评审、审贷分离、集中质量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采纳以风险为本的贷款分类方法。现时，本行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最后三类视为减值贷款，该等减值贷款存在因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证明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出现重大减值损失。减值贷款的减值损失准备须视情况以组合或个别方式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本行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阶段三：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对符合减值要求的所有金融资产进行监控，以评估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行将根据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而非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i. 本金或利息逾期；
- ii. 信贷业务风险分类为关注类；
- iii. 债务主体关键财务指标恶化，减值损失违约概率明显上升；
- iv. 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

####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 i. 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

ii. 债务人破产或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预计将发生较大损失；

iii. 金融资产风险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

iv.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各阶段之间是可迁移的。如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出现信用风险显著恶化情况，则需下调为第二阶段。若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情况好转并不再满足信用风险显著恶化的判断标准，则可以调回第一阶段。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相关定义如下：

i.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ii.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iii. 违约风险暴露，是指发生违约时预期表内和表外项目风险暴露总额，反映可能发生损失的总额度。一般包括已使用的授信余额、应收未收利息、未使用授信额度的预期提取数量以及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

本行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分别估计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等参数。本行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本行定期根据客户实际违约和损失情况对模型评级结果进行定期监控与返回检验。

#### 前瞻性信息

本行使用无须过度成本或投入就可获得的前瞻性信息来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行使用外部经济信息，通过统计方法计算相关数据和商业银行不良率的关系，从而调整预期损失模型的违约率参数。本行所使用的宏观经济信息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比例、消费者物价指数增长比例、生产者物价指数增长比例和企业商品价指数增长比例等宏观指标，并根据相关宏观指标预测值，通过模型建立和不良率的关系，设置不同情景权重，调整对预计信用损失的影响。

#### 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此外，表外金融工具也存在信用风险，如承兑汇票、保函等。本行所承受的表内业务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负债表内项目风险敞口：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47,321,333.56	2,363,278,574.29
存放同业款项	1,515,348,811.81	1,289,672,624.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2,952,795.17	99,919,597.29
债权投资	16,013,817,680.50	13,932,685,056.80
其他债权投资	2,485,536,672.26	3,045,483,597.11
拆出资金	589,850,680.90	414,202,796.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550,918,345.32	24,032,938,015.03
其他资产	72,633,839.77	169,467,717.79
<b>合计</b>	<b>50,818,380,159.29</b>	<b>45,347,647,979.52</b>

### （三）流动性风险

本行的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如果出现资产负债总量失衡或期限结构失衡，银行流动性储备不足，又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及时融通到所需的资金，导致没有足够的现金支付给客户，则会引发流动性风险，严重时可能导致挤兑风险。可能影响本行流动性的不利因素主要包括：信贷需求的大幅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存款的大幅减少、贷款到期难以收回等。此外，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准备金率、国内或国外利率的急剧变化、货币市场出现融资困难等，也可能对本行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了多渠道融资机制，并且根据监管部门对流动性风险监控的指标体系，按适用性原则，设计了一系列符合本行实际的日常流动性监测指标体系。

###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参与市场运作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及产品的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头寸的结构性利率风险以及资金交易头寸市值变动的风险。利率风险是本行许多业务的固有风险，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本行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来管理该风险。

## 八、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在估值方面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公开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使用估值技术，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市场信息；

第三层次输入值：使用估值技术，部分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信息。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对于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报价的金融工具，本行将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好证据，以此确定其公允价值，并将其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本行划分为第一层次的金融工具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权益证券和公募基金等。

划分为第二层次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结算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此层级还包括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估值技术包括远期定价、掉期模型和期权定价模型；输入参数的来源是彭博、万得和路透交易系统是可观察的公开市场。

第三层次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和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企业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084,190,719.14	-	1,084,190,719.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综合收益	-	1,084,190,719.14	-	1,084,190,719.14
其他债权投资	-	2,485,536,672.26	-	2,485,536,672.26
-债务工具投资	-	2,485,536,672.26	-	2,485,536,672.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413,393,649.40	413,393,649.4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3,569,727,391.40	413,393,649.40	3,983,121,040.80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其关联方关系

1. 持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所属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行关系	持股比例 (%)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鑫宇粮食储运有限公司	持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所属子公司	5.01

## 2.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等。

## 3. 关联自然人

本行主要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达 5%及以上）、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作为本行的关联自然人。

### （二）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与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所属子公司的关联往来余额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	项目	期末余额
<b>资产：</b>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鑫宇粮食储运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	5.01	发放贷款及垫款	1,830.00

#### 2. 与本行其他关联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	项目	期末余额
<b>资产：</b>				
眉山市东坡区益民供排水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	4	发放贷款及垫款	3,910.00
四川省眉山宏远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的企业	1.12	发放贷款及垫款	4,660.00
眉山市众盛劳务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的控股公司	-	发放贷款及垫款	6,260.00
眉山市鑫东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的控股公司	-	发放贷款及垫款	6,130.00
眉山市汇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的控股公司	-	发放贷款及垫款	6,130.00
眉山市东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的控股公司	-	发放贷款及垫款	4,980.00
眉山市清源水业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的控股公司	-	发放贷款及垫款	4,970.00
眉山市汇洋环境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的控股公司	-	发放贷款及垫款	4,400.00
眉山宾馆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的企业	-	发放贷款及垫款	4,060.00
四川屹华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的控股公司	-	发放贷款及垫款	3,000.00
四川宏远土城超市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的控股公司	-	发放贷款及垫款	2,757.00
四川省眉山祺轩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的企业	-	发放贷款及垫款	1,550.00
眉山市润景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的控股公司	-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00.00
眉山市东坡区益民供排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控股的公司	-	债权投资	5,600.00

### 3. 与本行关联自然人的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	期末余额
关联自然人	发放贷款及垫款	263.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持股比例达 5% 及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本行于日常业务中与关联自然人进行正常的银行存款及贷款业务交易。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自然人存款交易及相关利息支出均不重大。

#### (三) 关联方交易

##### 1. 与持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关联交易

单位名称	项目	期末余额
资产：	—	—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鑫宇粮食储运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30.69

##### 2. 与本行其他关联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	期末余额
资产：	—	—
其他关联方	利息收入	1,984.81

##### 3. 与本行关联自然人的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	期末余额
资产：	—	—
关联自然人	利息收入	23.29

#### (四)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参照《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设置固定薪酬、可变薪酬、福利性收入，可变薪酬包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各种激励。绩效薪酬是主要根据当年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 十、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 (一) 资本性支出

无。

## (二)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包括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定期评估信贷承诺的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301,549,992.00	202,283,927.00
合计	<u>301,549,992.00</u>	<u>202,283,927.00</u>

## (三) 未决诉讼和纠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作为被告和第三人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未计提作为被告人及第三方的未决诉讼及纠纷的相关预计负债。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行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50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2011年11月14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平航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04-03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证书编号: 140402198904030459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一)

年度检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8013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董事长签名的 2023 年度报告正文。
- 四、本行章程。

##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行 2023 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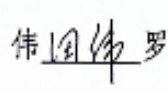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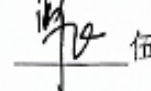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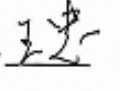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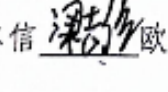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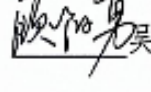

作为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 2023 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行，本行 2023 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行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行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本行 2023 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和认定。我们认为，本行 2023 年度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本行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书明  祥  勇  余   
田  伟  罗  飞   
梁志信  欧阳勇  越  华 